

十三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九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注無傳嘗有玉帛之使來告

故書鄆曹邑。

音義

鄆莫公反。一音亡增反。字林音夢。案夢字。字林亡忠反。使所吏反。

疏

注正義曰。宣十年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注云。玉帛之使。謂聘。恩好不接。故不告。如杜之意。此為奔者之身。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已經相接。則告。若奔者未嘗往聘。恩好不接。則不告。唯告奔者嘗聘之國。餘不告也。曹會曾來聘魯。故云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也。此與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其文正同。彼華亥等入南里以叛。又從南里出奔。則此亦應然。賈逵云。前此以鄆叛也。叛便從鄆而出。叛不告。故不書。是言既以鄆叛。又從鄆而出也。南

乾隆四年校刊

上專注疏卷四十九

昭公

里繫宋。此鄭不繫曹者。鄭是大都。得以各通。南里是宋都之里。非別邑。故繫於宋。此鄭及定十一年蕭皆是別邑。故不繫國也。曹是小國。其臣書名者少。此會書名。蓋備於禮。成爲卿也。釋例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杜言數人。謂此公孫會與邾快邾卑我也。是杜意以會備禮成卿。故書名也。劉炫云。春秋未嘗書曹人來聘。非徒會不見經。炫謂玉帛之使。謂國家所有交好皆告之。非奔者之身嘗聘也。今賈又云。所以華亥向寧射姑等。不見有玉帛來聘者。以其時未爲卿也。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注

齊豹作而不義。故書曰盜。所謂

求名而不得。

官義

繫張立反。

疏

正義曰。襄十年鄭尉止司

鄭公子駢公子發尉止之徒皆士。書之爲盜。釋例曰。士殺大夫。則書曰盜。則此書盜。貶之使同於士也。三十一年傳說春秋褒貶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意慝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

為盜。又曰：春秋書齊豹曰盜，懲不義也。宣十七年傳例曰：凡稱弟，皆母弟。公羊傳曰：母兄稱兄。此繫與衛侯同母，故稱兄。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與君爭而出，皆書

名惡之。首義華戶化反。爭，爭鬪之爭。惡，烏路反。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盧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音

義盧力烏反。本又作廬。力於反。

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是歲朔旦冬至

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

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於二月，記南至

日，以正歷也。疏正義曰：歷法十九年為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五年至
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故
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朔旦冬至。謂正月之朔。當
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
是錯名正月爲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
置閏月。卽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
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
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
殺宣姜。是閏在二月後也。不言在八月後。而云在二
月後者。以正月之前當置閏。二月之後。卽不可。故據
二月言之。時史謂閏月爲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
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具於二
月記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日南至者。謂冬至也。
冬至者。周之正月之中氣。歷法閏月無中氣。中氣必
在前月之內。時史誤以閏月爲正月。而置冬至於二
月之朔。旣不曉歷數。故閏月之與冬至。悉皆錯也。杜
下注云。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是杜意
以爲時魯之君臣。知此己丑是冬至之日。但不知其
不合在二月耳。服虔云。梓慎知失閏。二月冬至。故獨
以二月望氣。則服意以爲當時魯人置冬至於正月。

之內。獨梓慎知二月己丑是
真冬至耳。其義或當然也。
梓慎望氛。注氛氣也。時

曾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氛。注氛。芳
云反。曰。今茲

宋有亂國幾亡。二年而後弭。蔡有大喪。注為宋華向

出奔蔡侯卒傳。注幾。音祈。又音
機。弭。彌爾反。叔孫昭子曰。然則

戴桓也。注戴族華氏。桓族向氏。汰侈無禮已甚。亂所

在也。注傳言妖由人興。注汰。音
泰。○費無極言於楚

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為猶宋鄭也。

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

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注一過。納建妻。何信於讒。王

執伍奢。注忿奢切言。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

而使遣之。

注

知大子寃故遣令去。

音義

奮方問反。寃於元反。令方

呈

反。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

以至。

注

正義曰。服虔云。城父人。城父大夫也。

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

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

臣不佞。

注

佞才也。不能苟貳。奉初以還。

注

奉初命以

周旋。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

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

注

奸

犯也。

音義

使而所吏反。又如字。奸音干。

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

他日。

注

善其言。令使還。

音義

還音環。下還豹同。

無極曰。奢之

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蓋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

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

弟員。

注

棠君。奢之長子尚也。爲棠邑大夫。員尚弟子。

胥。

音義

盍。戶臘反。棠君尚君或作尹。員音云。長丁丈反。

曰。爾適吳。我將歸死。

吾知不逮。

注

自以知不及員。

音義

知音智。注及下年也。同一音如字。逮。

音代。一音大計反。

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

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

功而行。仁也。

注

仁者貴成功。

音義

度待洛反。擇任而往。知

也。

注

員任報讐。

音義

任音王。注同。

知死不辟。勇也。

注

尚爲

勇。父不可棄。

注

俱去爲棄。父名不可廢。

注

俱死爲廢。

名。爾其勉之。相從爲愈。

注

愈差也。

音義

差初賣反。

疏

正義曰。勉。

謂努力。爾共勉之。令勉力報讐。比於相從俱死。為愈也。病差謂之愈。言其勝共死也。服虔云。相從愈於共死。則服意相從。使員從其言也。語法。兩人交互。乃得稱相。獨使員從已語。不得為相從也。伍尚歸

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注**將有吳憂。不

得早食。**音義**盱。古反。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

於州于。**注**州于。吳子僚。**音義**僚。力反。公子光曰。是宗為

戮。而欲反其讐。不可從也。**注**光。吳公子闔廬也。反。復

也。員曰。彼將有他志。**注**光欲殺僚。不利員用事。故破

其議。而員亦知之。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注**計

未得用。故進勇士。以求入於光。退居邊鄙。**音義**姑為。于偽。

反。乃見鱒設諸焉。**注**鱒。諸勇士。**音義**見賢通反。鱒。音專。

曰見謂爲之紹介使之見光下文齊豹見而耕於鄙宗魯於公孟亦然猶論語云門人見之也

注爲二十七年吳弑僚傳 **音義** 弑申志反 ○宋元公無信

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

諸 **注** 恐元公殺已欲先作亂 **音義** 惡音烏路反 華亥僞有

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

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

勝向行於其廩 **注** 八子皆公黨 **音義** 御魚呂反又如字援于眷反拘

尤于反廩力甚反 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 **注** 劫公 **音義** 正

曰公未知諸人已死故猶往請之 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

以爲質 **注** 欒景公也辰及地皆元公弟 **音義** 欒力官反質音

致。下同。辰及地。皆元公弟。案公子辰。是景公之母弟。地是辰兄。皆當為元公之子。今注皆作元公弟。誤耳。

疏 **注** 正義曰。定十年。經書宋公之弟辰。當景公之世。辰及地。不得為元公弟也。世族譜。辰地皆云元公弟。當時傳寫誤耳。

子。此諸本皆云元公弟。當時傳寫誤耳。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感。向寧之

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為質。**注** 為此冬華向

出奔。傳。**音義** 感。于。歷反。○衛公孟縶狎齊豹。**注** 公孟靈公

兄也。齊豹。齊惡之子。為衛司寇。狎。輕也。**音義** 狎。戶。甲反。奪

之司寇與鄆。**注** 鄆。豹邑。**音義** 鄆。音。有役則反之。無則

取之。**注** 繫足不良。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公孟

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注** 喜。貞子。**音義** 惡。烏。路反。褚。中。呂反。

圃。布。五反。去。起。呂反。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注** 宣姜。靈公嫡

母。

音義

朝。如字。嫡。丁歷反。本又作適。

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

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音義**薦

達也。

音義

見賢。遍反。

為驂乘焉。

音義

為公孟驂乘。

音義

驂。七南反。

乘繩證反。注及下驂乘與。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

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

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音義**言子借我以善名。故

公孟親近我。**音義**與音預。又如字。遠于萬反。雖其不

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

逃。是僭子也。**音義**使子言不信也。**音義**難乃旦反。子行

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音義**周猶終竟也。**音義**王義

終不泄子言。是終事子。卽謂殺公孟之言。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

侯在平壽。平壽。衛下邑。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

注有事。祭也。蓋。獲。衛郭門。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

焉。齊豹之家。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要其

前也。音義。鼃。烏媧反。寘。之鼓反。要。一遙反。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亦

如前。車寘戈於薪。尋其後。音義。從。如字。又。使華齊御

公孟。宗魯驂乘。及閔中。閔。曲門中。音義。華。戶化反。

宏。正義曰。諸本皆華。上有使字。計華齊是公孟之

字。學者以上文有使祝鼃。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貳

車。使華寅執蓋。以此妄加使字。今定本有使。非也。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

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闕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

驂乘，使華寅乘貳車。

注 公副車。

音義

斷。丁管反。肱。古弘反。中。丁仲反。

丁中南楚同。乘驅如字。又繩證反。闕音悅。比如字。又毗志反。

疏

正義曰：乘驅者，乘車而疾驅也。闕門

者，衛城門，蓋偏側之門。其路遠齊氏。

及公宮，鴻駟馳乘于公。

注

鴻駟

復就公乘。一車四人。

音義

駟音留。馳徒回反。復扶又反。

公載寶以

出。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遂從。

注

從公出。

音義

衢其俱反。從才用反。注及下注同。

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

闕。

注 肉袒示不敢與齊氏爭。執蓋蔽公而去。闕空也。

以蓋當侍從空闕之處。

音義

袒徒旱反。爭爭鬪之爭。處昌慮反。

齊氏

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

注

不欲令追者

出。**音義**

射食亦反。今亡。主反。

踰而從公。**注**踰郭出。

音義

從才用反。又如

字下從公同。

公如死鳥。

注死鳥衛地。析朱鉏宵從竇出。徒

行從公。**注**朱鉏成子。黑肖孫。

音義

析星曆反。鉏仕居反。竇音豆。

齊

侯使公孫青聘于衛。**注**青頃公之孫。

音義

頃音傾。

既出

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

焉。**注**將事。行聘事。**音義**

竟音境。

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

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

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注**阿比也。命已

使比衛臣下。**音義**

莽莫蕩反。

臣不敢貳。

注貳違命也。主人

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昭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

宗祧在

注言受聘當在宗廟也

音義

好呼報反。乃止。祧他彫反。

乃止

注

止不行聘事。衛侯固請見之

注

欲與青相見。不獲

命以其良馬見

注

以為相見之禮

音義

馬見賢遍反。下注客禮見

詞。為未致使故也

注

未致使故不敢以客禮見

音義

為于偽反。使所更反。注同

注

正義曰。客禮見者。若已致君命。則未致使。故但衛侯以為乘馬。喜其敬已。故貴其物。

以良馬見也

衛侯以為乘馬

注

喜其敬已。故貴其物。

音義

乘繩證反。又如字。

賓將擗

注

擗行夜

音義

擗側九反。又祖侯反。行下

孟反

注

正義曰。下文終夕與於燎。故知擗是行夜也。說文云。擗夜戒。有所擊也。從手取聲。主人

主人

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

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

外役是不有寡君也。

注

有相親有。

音義

從才用反。圍魚呂反。扞戶

旦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

注

設火燎以備守。

音義

鐸待洛反。與音預。下不與聞謀。與於壽之賞同。燎九召反。又力

弔反。一本作終夕與於燎。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

注

北宮喜也。

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

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

注

喜本與齊氏同

謀。故公先與喜盟。

疏

正義曰。丙辰丁巳乃是頻日。其事既多。不應二日之中。并為此

事。今杜不云日誤者。以誤在可知。故杜不言。且宣二

年。王申朝于武宮。注云。王申十月五日。既有日而無

月。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又注哀十一年。傳

云。此事經在十二月。蚤上。今倒在下。更具列其月。以

為別者。丘明本不以為義例。故不皆齊同。如杜此言

或傳因簡牘之辭。不復具顯其日月。劉炫以為日誤

而規杜氏非也。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

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皆齊氏黨。閏月戊

辰殺宣姜。與公子朝通謀故。衛侯賜北宮喜諡曰

貞子。滅齊氏故。正義曰諡法外用情曰貞。賜析朱鉏諡曰

成子。宵從公故。而以齊氏之墓予之。皆未死而

賜諡及墓田。傳終而言之。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子石

子石。公孫青言其有禮。正義曰案世本頃公生子夏勝勝生子石青

是也。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喜青

敬衛侯。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

其罰。何忌齊大夫言青若有罪亦當并受其罰。

義 苑於元反。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注**尚書康誥。

疏 正義曰：此非康誥之全文，引其意而言之。其本文云：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心。于父不能字厥

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孔

安國云：至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不於我執政之人得罪乎。導教不至所致。又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言

刑此不孝不慈之人無赦也。刑不慈者不可刑其父，又刑其子。刑不孝者不可刑其子，又刑其父。是為父

子兄弟，罪不相及。况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注**言受

賜則犯康誥之義。琴張聞宗魯死。**注**琴張孔子弟子。

字子開，名牢。**音義** 牢，力刀反。**疏** 正義曰：家語云：孔子弟

篇云：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為琴張。即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眾皆以為子張，即顓孫師

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將

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

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

音義

女音

汝。君子不食姦。**注**知公孟不善而受其祿，是食姦也。

不受亂。**注**許豹行事，是受亂也。不爲利疚於回。**注**疚

病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

音義

爲于僞反。疚居

又反。邪，似。不以回待人。**注**知難不告，是以邪待人。**音**

義難，乃且。不蓋不義。**注**以周事豹，是蓋不義。不犯非

禮。**注**以二心事縶，是非禮。○宋華向之亂，公子城。**注**

平公子。公孫忌樂舍。**注**舍，樂喜孫。司馬彊向宜向鄭。

注宜。鄭皆向成子。楚建。**注**楚平王之亡太子，鄭申。**注**

小邾穆公子。

音義

鄭五兮反。

出奔鄭。

注

八子。宋大夫。皆公

黨辟難去。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閭。

注

八子之徒衆也。

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閭亭。

音義

閭似廉反。又似冉反。

敗子城。子

城適晉。

注

子城爲華氏所敗。別走至晉。爲明年子城

以晉師至起本。

疏

正義曰。上云八子奔鄭。而此又云適晉者。子城本意與七子同心奔

鄭。故上一云奔鄭。及其敗後。遂率意適晉以請帥。

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

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

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

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

注

費

遂。大司馬華氏族。

音義

盥。古緩反。而食。音嗣。下食。公。子。同。質。音致。下同。費。扶味反。

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注**恐殺大

子。憂益長。**音義**去起呂反。長丁。文反。注及下同。臣是以懼。敢不聽命。

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注**詢。雅也。**音義**詢。許

本或作**誦**正義曰。言我子死亡。自有工人命。天命欲盡。誦同。非人所免。我不忍其恥。欲命工人以伐之。

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

奔吳。**注**登。費遂之子。黨華向者。向寧必欲殺太子。華亥

曰。于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注**之有庸。**注**可

以為功善。使少司寇輕以歸。**注**以三八。子歸公也。輕

華亥庶兄。**音義**少。詩照反。下注少。輕。同。輕。苦耕反。曰。子之齒長矣。不

能事人。以三公子為質。必免。**注**質。信也。**注**公子歸。可

乾隆四年校刊

三專主流卷四十一 昭公

以目明不叛之信。

音義

質如字。注同。

疏

正義曰言年齒既長不能他國事人。

為臣。公子既入華。將自門行。**注**從公門去公遽見之。

執其子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所。**注**而女也。所所

居官。**音義** 遽其據反。女音汝。

○齊侯疥遂疔。

注

疔瘧疾。

音義

疥舊音戒。梁元帝音該。依字則當作瘧。說文云兩日一發之瘧也。瘧音皆。後學之徒僉以疥字為誤。案傳

例。因事曰遂。若瘧已。是瘧疾。**疏**正義曰。後魏之世嘗何為復言遂疔乎。疔失廉反。**疏**使李繪聘梁。梁人袁

狎與繪言及春秋。說此事云。疥當為瘧。瘧是小瘧。疔

是大瘧。疥患積久。以小致大。非疥也。狎之所言。梁主

之說也。案說文。疥搔也。瘧熱寒并作。疔有熱瘧。瘧二

日一發。瘧今人瘧有二日一發。亦有類日發者。俗人仍呼二日一發。久不差者為瘧瘧。則梁主之言信而可徵也。是齊侯之瘧。初二日一發。後遂類曰熱發。故曰疥遂疔。以此久不差。故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齊。生若其不然。疥搔小患。與瘧不類。何云疥遂疔乎。徐

仙民音作疥。是先儒舊說。皆為疥。期而不瘳。諸侯之

遂。疢。初疥後瘧耳。今定本亦作疥。期而不瘳。諸侯之

實。問疾者多在。

注多在齊。

音義則音基。瘳。勅留反。

疏正義曰。期三百

有六旬。又六日。法天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度之一。

帝言閏從全數。故言三百六十六。又六日。合三百六十

五日。又四度之一分。欠三分。不成六

日。大月却還天基十度。小月不盡置閏。

注梁丘據與裔

款。二子。齊嬖大夫。

音義裔。以制反。言於公曰。吾事

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

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

以辭賓。

注欲殺嚚固。以辭謝來問疾之賓。

音義

盍。戶臘反。

嚚。魚

疏

正義曰。服虔云。祝固。齊大祝。史嚚。大史也。謂祝史之固陋。嚚。不能盡禮。薦美。至於鬼

神怒也。其意以為請誅祝史之嚚。固陋者。嚚固非人名也。案莊三十二年。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

史嚚享焉。彼是人名。則此亦名也。世族譜。齊雜人。內有祝固。史嚚。此云欲殺嚚固。是杜必以為人名也。

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注**日。往日也。宋盟在

襄二十七年。**首義**說音悅。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

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

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祀史不祈。**注**家無猜疑

之事。故祝史無求於鬼神。**首義**屈居勿反。治直吏反。

猜。七才反。**疏**正義曰。彼傳趙武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

晏子言之。其辭微多。建以語康王。**注**楚王。**首義**語魚

於彼。其意亦不異也。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為諸侯主

也。**注**五君。文。襄。靈。成。景。**疏**正義曰。文公為戎右。襄靈

為大夫。成公為卿。景公為

大傅。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

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注**無廢事。

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注**君有

功德。祝史陳說之。無所愧。**疏**正義曰。此猶如孝經上

上下無相怨耳。服虔云。上下。謂人神無怨。即如是以

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注**與受國福。**音義**與

音預。注同。下祝史與焉亦同。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其

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

作辟違。從欲厭私。**注**使私情厭足。**音義**蕃音煩。祉音

又如字。下為暴君使同。頗音何。反邪似。嗟反。辟匹亦反。從子用反。下淫從同。或音如字。厭於豔反。注同。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一 昭公

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注**掠。奪取也。

音義撞。直江反。刈。本又作艾。魚廢反。掠。音亮。聚。才住反。又如字。**疏**正義曰。輸。墮也。故為墮毀。

聚之物。所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

所還忌。**注**還。猶顧也。**疏**正義曰。肆。縱恣也。恣。意行非法度之事也。不思謗

讟。**疏**正義曰。俗本作畏。定本作思。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

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注**以實白神。是為言君之罪。

音義讟。徒木反。悛。七全反。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注**蓋。掩也。

義數。所主反。矯。居表反。**疏**正義曰。掩蓋愆失。妄數美善。是矯詐誣罔也。進退無辭。則

虛以求媚。**注**作虛辭。以求媚於神。**音義**媚。眉記反。是以鬼

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為

暴君使也。其言僭媢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

不可為也。**注**言非誅祝史所能治。**音義**僭，子念反。下，僭，令同。媢，武

諫反。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

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注**衡鹿，舟鮫，虞候

祈望，皆官名也。言公專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音義**

萑，音丸。鮫，音交。藪，素口反。蒸，之。徒，正義曰：周禮司

官掌巡林麓之林。鄭立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

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此置衡麓之官。

守山林之木，是其宜也。一，是行水之器。鮫，是大魚之

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鮫為官名也。周禮：山澤之

官，皆名為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鄭立云：虞，度也。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七

也。此皆齊自立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故鬼神怒。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而加病也。

注介。隔也。迫近國都之關。言邊鄙既入服政役。又爲

近關所征稅。枉暴奪其私物。**音義**其政。如字。一音征。偏。彼力反。介。音界。

近。附近。**疏**正義曰。聘禮及竟。謁關人。鄭玄云。古者之近。竟上爲關。又周禮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關。

然則禮之正法。國之竟界之上。乃有關耳。自竟至國。更無關也。齊與竟內。更復置關。不與常禮同。以隔外

內。故注介爲隔也。迫近國都爲關。以隔邊鄙之人。縣鄙之人。入從國之政役。近關又征稅。奪其私物。而使

民困也。承嗣大夫。强易其賄。**注**承嗣大夫。世位者。**音義**

强。其丈反。布常無藝。**注**藝。法制也。言布政無法制。**疏**

正義曰。布其尋。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注**違。常之政。無準藝。

去也。內寵之妾。肆奪於市。**注**肆。放也。外寵之臣。僭令

於鄙。**注**詐為教令於邊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注**養

長也。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音義**應。應對之應。注同。長。丁丈反。**疏**

正義曰。言此嬖寵之臣。私有所欲。長養其情。求物共之。民不共給。則應之以罪。民人苦病。夫

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注**聊攝。齊西

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音義**詛。莊慮反。祝之。又反。下善祝同。

姑尤以西。**注**姑尤。齊東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

東南入海。**注**正義曰。聊攝。姑尤。皆足邑也。管仲夸楚。言其竟界所至。故遠舉河海也。晏子言

其人多。故唯舉其為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

兆人之詛。**注**萬萬曰億。萬億曰兆。**音義**億。於力反。君若欲

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

薄斂已責。

注

除逋責。

音義

說音悅去起呂反下以去其否同斂力驗反責本又

作債同逋布胡反。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

注

言疾愈行獵沛

澤名。

音義

沛音貝。

招虞人以弓不進。

注

虞人掌山澤之

官。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

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

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

注

君招當往道之常也。非

物不進，官之制也。

音義

旃之然反。

疏

正義曰：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尊，故麾旃以

招之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古者聘士以弓，故

弓以招士也。諸侯服皮冠，以用虞人掌田獵，故皮冠

以招虞人也。

君子韙之。

音義

韙是也。韙于鬼反。

○齊侯至自

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駟而造焉音子猶梁丘據音

義田本亦作佃音同遄音市專反造七報反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

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

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音燂炊

也音夫音扶焉於虔反羹音庚舊音衡醢呼兮反醢音海烹音庚反羹音庚燂音善反燃也炊音昌

垂音正義曰醢酢也醢肉醬也梅果實似杏而醋禮

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是古人調鼎用梅醢也此說和

羹而不言豉古人未有豉也禮記內則楚辭招魂備

論飲食而言不及豉史游急就篇乃宰夫和之齊之

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音齊益也洩減也音齊

細反又如字音正義曰齊之者使酸鹹適中濟益君

乾隆四年校刊

三專主統卷四十九 昭公

上

于食之以平其心。君出亦然。**注**亦如羹。君所謂可而

有否焉。**注**否不可也。臣獻其否以成其可。**注**獻君之

否以成君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

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

戒既平。**注**詩頌殷中宗。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

其政如羹。敬戒且平。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注**爭

鬪之爭。和齊並如字。一讀上戶臥反。下才細反。醜。醜無言。時靡有爭。**注**醜總

也。醜。大也。言總大政。能使上下皆如和羹。**注**醜。子

醜。古雅反。**注**正義曰。詩言殷王中宗。非徒身自賢明。

總音摠。**注**亦有和羹之臣。臣與其君可否相濟。如

宰夫之和齊羹也。此臣既敬戒其事矣。既志性和平

矣。中宗總齊大政。自下及下。無怨恨之言。詩曰。無有

相爭鬪訟者也。言其上下悉如和羹。**注**正義曰。詩。商頌。烈祖之篇。祀中宗之詩也。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為中宗。殷人祭其廟。述其德。而歌此詩也。言亦有者。臣能諫君。君能改悔。亦者。兩相須之意也。言中宗能與臣之賢者。和齊可否。其為政教。如宰夫和齊羹之味也。敬戒且平。言此賢臣之性行也。樂記云。大羹不和。鄭玄云。大羹。肉滫。不調以鹽菜。桓二年傳云。大羹不致。注云。大羹。肉汁。不致五味。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也。醴。總。榘。大。毛詩傳文也。言中宗為天子總大政。能使工下皆如和羹焉。傳引此詩。證民無爭心。則以時靡有爭。謂時無有爭也。先王之濟五

味 **注**濟成也。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

味 一氣 **注**須氣以動 **音義** 一氣。杜解以為人。氣也。服云。歌氣也。 **疏**正義

虔云。歌氣也。杜言須氣以動。則一氣不止為歌吹。人以氣生。動皆由氣。磬。絲。擊石。莫不用氣。氣是作樂之主。故先言之。人作諸樂。皆須氣以動。則與服少異。 **二體** **注**舞者有文武 **疏**正義

乾隆四年校刊

二尊注疏卷四 昭公

曰樂之動身體者。唯有舞耳。文舞執羽。三類。**注**風雅

籥武舞。執于戚。舞者有文武之二體。正義曰。樂以歌詩為主。詩有風雅頌。其類各別。

頌。知三類是風雅頌也。國之事。諸侯之詩。為風。天下之事。天子之詩。為雅。成功告神。為頌。是三者類別各不同。**四物**。**注**雜用四方之

物以成器。**注**正義曰。樂之所用。八音之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其物非一處能備。故雜用四

方之物。以成器。**五聲**。**注**宮商角徵羽。五聲。宮為君。商為

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徵。正義曰。漢書律歷志云。五聲者。宮商角

徵里反。**注**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

邪志。令其正性。移風易俗也。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

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

聲網也。徵。社也。物盛大而蕃。社也。羽。宇也。物聚臧。宇

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社於徵。章於商。宇於

羽。故四聲為宮紀也。是五聲之名義也。聲之清濁。凡

有五品。自然之理也。聖人配於五方。宮居其中。商角

徵羽。分配四方。四時之物。春生。夏長。秋成。冬聚。取其

事而爲之名也。志又云。五聲之本。生黃鍾之律。九十二
爲宮。或益或損。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
也。樂記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月
令。春其音角。夏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秋其音商。冬
其音羽。鄭玄云。聲始於宮。宮數八十一。屬土。以其最
濁。君之象也。三分宮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
以其徵清。事之象也。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
二。屬金。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三分商去一。以生羽。
羽數四十八。屬水。以爲最清。物之象也。三分羽益一
以生角。角數六十四。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志
言或損或益者。下生三分損一。上生三分益一。九六
相生者。以九生六。是三分損一也。以六生九。是三分益一
也。損益之數。清濁之差。無可以相準。况以黃鍾九寸。
自乘爲九九八十一。定之爲宮數。因宮而損益。以定
商角徵羽之差。言其相校如此數也。唯
相準况耳。非言實有此數可用之也。 **六律** **黃鍾**

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陽聲爲律。陰聲爲呂。此

十二月氣。

音義

大音泰。簇七豆反。蕤人誰反。射音亦。

疏

正義曰。周禮大
師掌六律六呂。

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陰聲。大呂。應鍾。南呂。林鍾。小呂。夾鍾。月令以小呂為
仲呂。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黃帝
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
之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
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
鍾之宮。是為律本。黃鍾。黃者中之色也。鍾者種也。天
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
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
種於黃泉。滋萌萬物。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
者著宮聲也。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
旅助黃鍾。宣氣而芽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大簇。簇
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鍾。
言陰氣夾助大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
在二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彼注云。
辜。必也。位於辰。在三月。仲呂。言徵陰始起。未成。著於
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黎
繼也。賓。道也。言陽氣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
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土種物。
使長大茂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

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
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
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
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
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閏種也。彼注云。外閉曰閏。位
於亥。在十月。是解六律六呂之名義也。如志之言。初
為律者。以竹為之。吹其聲也。其後則用洞為之。以侯
氣。後漢書。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陰冷道舜祠下。
得白玉管。是古人或以玉為管也。續漢書云。候氣之
法。為土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於室中。以
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
葭莖灰實其端。案歷而候之。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
通。蓋音聲之道。與天地之氣通。故取律以候氣。月令
正月律中大簇。鄭玄云。律者。候氣之管。以竹為之。中
猶應也。正月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謂吹灰也。是其
舊說然也。其律呂相生。鄭注周禮。大師職云。黃鍾之
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
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
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
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

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子午以東為上生。子午以西為下生。五下六上。乃一終矣。鄭玄云。同位象夫妻者。黃鍾初九。林鍾初六。及大簇九二。南呂六二之類。同在初二之位。故象夫妻。異位象子母者。謂林鍾初六。生大簇九二。初之與二。其數不同。故為異位。象子母。律生於呂。是為同位。故云律取妻。呂生於律。則為異位。故云呂生子。言五下者。謂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是子午以東之管。下而生之。故云下生。六上者。謂太呂大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皆是子午以西之管。上而生之。故云上生。黃鍾為律之首。不是餘管所生。不入其數。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減一。皆左旋隔八而相生。下七音。

注

周武

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

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

音義

七音。宮商。

角徵羽變宮。變徵也。

疏

正義曰。聲之清濁。數不過五。而待有七音者。終五以外。更變為之也。賈逵注周

一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謂七器音也。黃鍾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五聲以外。更加變宮變徵爲七音也。周語云。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故先王貴之。王曰。十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星與辰之位。皆在北維。我姬氏出自天龍。則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戎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爲農祥。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十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也。是言周樂有七音之意也。五位者。歲月日辰星之位也。三所者。星與日辰之位。是一所也。歲之所在。是二所也。月之所在。是三所也。武王以殷之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午發師。其年歲星在鶉火之次也。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房卽天駟之星也。日在箕七度。箕於次分在析木之津也。日月之會謂之辰。斗柄斗前也。戊午後三日。得周二月辛酉朔日。

月合朔於箕十度。在斗前一度。是為辰。在斗柄也。星在天龍者。星於五星為水星。辰星是也。天龍即玄枵。次之別名也。於是辰星在婺女之宿。其分在天龍之宿。次也。鶉是張星也。駟是房星也。天宿以右旋為次。張翼軫角亢氏房。凡七宿。是自鶉火至駟為七列。宿有七也。鶉火在午。天龍在子。斗柄所建。月移一次。是自午至子。為南北之揆。七同也。揆度也。度量星之有七也。武王既見天時如此。因此以數比合之。其數有五聲之外。加以聲。昭明之。聲亦宜有七也。故以七同其數。或不會。而以律和其聲。調和其聲。使與五音諧會。謂之七音。由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者。尚書泰誓云。戊午。王次于河朔。又牧誓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武成云。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甲子。受率其旅。若林。前徒倒戈。攻于後。以比血流。標柝。一戎衣。天下大定。是自戊午至甲子。七日也。劉炫云。杜旣取國語之文。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何為又云。自午及子。凡七日乎。是杜意。以武王為七日之故。而作樂用七音也。違國語之文。是杜說。

諺。今知不然者。以尚書國語俱有七義。事得兩通。故杜兼而取之。劉以為杜背國語之文。而規杜過。非也。

八風 **注** 八方之風。 **音義** 八風。易緯通卦驗云。東北曰

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闐闐風。西

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條風。又各融風。景風。一

名凱。 **音義** 正義曰。易緯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春分

風至。秋分閭闔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

調風。一名融風。十八年傳云。是謂融風。是調融同也。

此八方之風。以八節而至。但八方風氣。寒暑不同。樂

能調陰陽和節氣。隱五年傳曰。舞所以節八音而行

八風。故樂以八風相成也。八節之風。亦與八卦八音

相配。賈逵云。兌為金。為闐闐風也。乾為石。為不周風

也。坎為革。為廣莫風也。艮為匏。為融風也。震為竹。為

明庶風也。巽為木。為清明風也。離為絲。為景風也。坤

為土。為涼風也。是先

儒依易緯配八風也。

九歌

注 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

府三事。謂之九功。

音義

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三

事。正德。利用。厚生也。

疏 正義

乾隆四年校刊

三事三統

昭公

曰九歌之書尚書大禹謨與文七年傳具有其文以相成也言此九者合

然後相成爲和樂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

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周密也言義哀樂音

注皆同周疏傳本皆作流然此五句皆相對不應獨作周流古本有作疏者案注訓周爲密則與疏相對

宜爲疏耳疏正義曰周疏以上凡十事皆兩字相對其義

水火相反人之和而不同也杜訓周爲密則疏爲希亦相反也俗本疏作流易繫辭云周流六虛仲尼燕

居云周流無不徧也涉彼文而誤耳杜旣以周爲密則流當爲疏今定本作流非也君子聽之

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詩豳風也

義取心平則德音無瑕闕音義貧反疏正義曰詩豳

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成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云公孫碩膚德音不瑕鄭玄云不瑕言

不可疵。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

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

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

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

爽鳩氏始居此地。**注**爽鳩氏少皞氏之司寇也。**音義**

專如字。董遇本作搏。音同。季荊因之。**注**季荊。虞夏諸侯。代爽鳩氏。

者。**音義**荊仕側反。夏戶雅反。**疏**正義曰。此相傳說也。以逢伯

以為虞夏時也。爽鳩在少皞之世。至虞夏歷代多矣。未必其間更無他姓。據晏之言。云代爽鳩氏。有

逢伯陵因之。**注**逢伯陵。殷諸侯。姜姓。蒲姑氏因之。**注**

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而後大公因之。古者無

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注**齊侯亡於所樂，志於

不死。晏子言古以節其情願。**音義**大音泰。爽鳩氏之樂，一本作樂之。

疏正義曰：自古者其無死，爽鳩氏至今猶存，則此齊地是爽鳩氏得而樂也。君不得為齊君，不死之事，此

樂爽鳩氏之有，非君所願樂也。晏子以爽鳩氏為始，故言爽鳩氏之樂。計爽鳩以前，處齊地者，猶應代有人

矣。○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

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

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注**狎，輕也。**音義**鮮，息

懦，乃亂。乃臥，二反。一音狎。狎，戶甲反。翫，五亂反。則多死焉。故寬難。**注**難以治。

音義治，直吏反。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

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注**萑苻，澤名。於澤中劫人。**音義**

義

數所主反。在音九。符音蒲。又如字。

天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

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寬義

盡殺之。本

或作盡之。殺衍字。

說

正義曰。既言盡殺之。復云盜少止者。盡苻之內盜也。少止謂鄭國餘處

之盜。由此少止。

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慢則糾之以猛。

法

糾猶攝也。

寬義

糾。居黜反。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

濟。猛以濟寬。政具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法**詩大雅。汙其也。

康。綏皆安也。周厲工暴虐。民勞於苛政。故詩人刺之。

欲其施之以寬。

寬

汙。許乙反。苛音何。

毋從詭隨。

法

詭人隨

人無正心。不可從。

表

毋。本又作無。從子用。反。注同。詭。九委反。

以謹無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 卷四 昭公

良謹勅慎也式也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

式用也過止也慘言也言為寇虐曾不畏明法者亦

當用猛政糾治之

王平之以和也柔安也邇近也遠者懷附近者各

以能進則王室定

也仲尼分為三段每以一句釋之其下十句詩之文

也止辭也於是厲王以苛政勞民故言當今之民亦

大疲勞止其可以小息之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

施惠於此京師中國以緩彼諸夏之民此四句者欲

其施之以寬也詭隨謂詭人為善隨人小惡此雖惡

之小者其事不可舍從也毋得從此詭隨之人以謹

勅彼無善之人無善之惡大於詭隨詭隨不從則無

善息止是謹勅之也寇虐之惡人又大於無善式用

也過止也慘曾不王當嚴為刑威用止臣民之間有

為寇盜苛虐曾不畏明白之刑者此四句者欲其糾

之以猛也柔安也邇近也。能謂材能也。王者當以寬政安慰遠人。使之懷附。則各以材能自進者。是近人功也。遠者懷而歸。近者以能自進。用此以定我為王之也。杜以幾其同聲。故以汔為幾也。康綬皆安。及下注遏止。皆釋詰文也。式用。慘曾。釋言文也。又曰。不競不絀。不剛不柔。詩。殷頌。言湯政得中和。競。強也。絀。急也。

寬義

絀音求

布政優優。百祿是道。詩。優優和

也。道。聚也。

寬義

道在由反。又子由反。

和之至也。

疏

正義曰。詩。商頌。長發之篇。

述成湯之德也。湯之為政。不大強。不大急。不大剛。不大柔。布行政教。優優然和緩。百種福祿。於是聚而歸之。言其和之至也。競。強。釋言文也。絀。急。道。聚。毛傳文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

涕曰。古之遺愛也。

注

子產見愛。有古人之遺風。

疏

正義

曰。案上子大叔悔後。已云仲尼曰善哉。今方言及子產卒。聞之者。上所云。先美子大叔之善法。政用子產。乾隆四年校刊。

生時法也。此出涕。重美子產身之賢。故傳云及子產卒。欲顯仲尼美之意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九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九考證

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臣浩

按公羊傳謂會是公子

喜時之後是子臧之子也劉敞謂奔未有言自者此言自鄭待放也左既無傳各以意說耳

傳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注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

○臣召南

按漢書律歷志昭公二十年春王正月距

辛亥百三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

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是杜注所本

也又按是年歲爲己卯

傳遇公于馬路之衢○林堯叟曰馬路衢名

考卷之上有注云六一云

傳蕭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注皆

未死而賜諡○王應麟困學紀聞曰是人臣生而諡

也臣浩聞諸臣何焯曰得宋槧本不全左傳有昭二

十年衛侯賜北宮喜事杜注曰皆死而賜諡及墓田

傳終言之較近刻少未字而字意頓明義尤協臣浩

按王應麟之說非也果若未死賜諡是豫凶事非禮

杜當以為譏不應云終言之以意增耳

傳聊攝以東注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

城○臣召南按聊城縣兩漢屬東郡後漢志聊城有

聶城引左傳聊攝是也又于樂安國蓼城注引杜預

曰縣東北有攝城不亦誤乎聊城之西卽衛地所謂齊西界也

傳招虞人以弓不進○

臣浩

按此卽孟子所謂齊景公

招虞人以旌不至者也但此作招以弓耳合然無正

傳五聲疏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各本俱脫施字今

依律歷志本文添

又疏羽字也物聚臧字覆之也○各本俱訛作物聚

字而覆之也今改正

傳七音疏星與辰之位皆在北維○國語本文作星與

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日字不可省

又疏月之所在是三所也。○上文既曰三所者，尾與日辰之位是一所也。歲之所在是二所也。則月之所在句下應有是三所也四字。監本脫今添補。

又疏其年歲星在鶉火之次也。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臣召南按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一句理不可

解。其日卽二十八日戊午日也。合宿者合朔也。此日之月既與日會，何以爲二十八日乎？且既合於房五度矣，又何以後三日辛酉朔復會於箕十度也？觀下言辛酉朔日月會於箕十度，則知此句言戊午之夕月實在房耳。日竝不在房也。豈惟不在房亦竝不在

心而在尾也戊午之日日在箕七度其夕月在房五
度月行一日夜過十三度則二十九日己未之夕在
尾九度晦日庚申之夕在箕四度故至辛酉朔旦與
日會於箕之十度爲南斗之前一度故曰辰在斗柄
也推尋文義似應作其日之夕月宿房五度

傳季荊因之注季荊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疏此相傳

說也○臣召南按漢書地理志曰少昊之世有爽鳩

氏虞夏時有季荊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
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
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此卽杜注所本非相傳說

也

傳蒲姑氏因之○蒲姑氏地理志作薄姑氏後漢郡國志樂安國博昌有薄姑城薄蒲二字字形相類而字音相轉莫定其孰是音相轉莫定其孰是傳而後太公因之○顏師古曰武王封太公於齊初未得爽鳩之地成王以益之也

傳故寬難○趙汭補注曰爲政用猛非君子之道也或是因太叔所偏而矯之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九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

起昭公二十一年 年盡二十二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晉頃公即位通嗣君。



頃音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自外至故

曰入披其邑故曰叛南里宋城內里名。



披普

彼反

義曰賈逵云書入華貍兄弟作亂召而逆之是賈以此

入從國逆之例也釋例曰春秋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

旅則曰弗地在於復歸則曰國逆國逆又以立為例逆

而不立則非例所及諸在例外稱入直自外入內記事

常辭義無所取而賈氏皆以為例如此甚多是杜意以
賈氏逆之為非故云自外至故曰入以顯異之也五年
傳叔孫昭子數豎牛之罪云又披其邑將以赦罪彼注
云披析也此分析君邑以自屬已故曰叛也傳稱華氏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守之。知此南里是宋城之內里名。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注叔弓之子伯張。

冬蔡侯朱出奔楚。注朱爲太子則失位。遂微弱爲國人所逐。故以自出爲文。

公如晉。至河乃復。注晉人辭公。故還。

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注周景王也。無射鐘

名。律中無射。音義鑄之樹反。射音亦。疏正義曰。景王二十

十一年將鑄大錢。二十二年將鑄無射。單穆公曰。不

可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三年之中

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王弗聽。問之冷州鳩。鳩對。王又弗聽。卒鑄大鐘。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

年王崩。孔晁於二十四年注云。昭二十一年。如彼云。則此年鑄鐘成之年。而傳云將鑄無射者。此為州鳩之言。張本。州鳩以未成之時為此言。故此年發傳而言將也。鳩此下之言。與周語州鳩之言全不同者。彼是對王之問。此是自言其事。異時別言。故不同也。周語及此。皆論鐘事。故云無射鐘名。其聲於律應無射之管。故以律名名鐘。襄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鐘。亦是鐘聲。應林鐘之律也。此無射之鐘。在王城鑄之。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秦滅周。其鐘徙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時。鐘猶在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在縣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又遷於西京。置太常寺。時人悉得見之。至十五年。勅毀之。冷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

注

冷樂官。州鳩其名也。

音義

冷力丁反。字。或作伶。非也。

夫樂天子

之職也。

注

職所主也。夫音樂之興也。

注

樂因音而行。

而鐘音之器也。

注

音由器以發。天子省風以作樂。

注

省風俗作樂以移之。

疏

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

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

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名。但

風俗盛衰。隨時隆替。國之將滅。風散俗頽。天子新受

命者。省此風俗之敝。乃作樂以移之。孝經曰。移風易

俗。莫善於樂。孔安國云。風。化也。俗。常也。移。太平之化。

易。衰敝之常也。地理志以風為本。俗為末。言聖王在

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器

之乎。中和。然後王教成。是說作樂移風之事也。

以鍾之。

注

鍾聚也。以器聚音。輿以行之。

注

樂須音而

行。

疏

正義曰。為上言鍾音之器也。故此云器以鍾之。言器以鍾聚其音。又上言音樂之輿也。故此云

輿以行之。承上語不倫者。亦猶易繫辭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隨文便而言耳。小

者不窳。

注

窳。細不滿。

音義

窳。他彫反。

大者不槩。

注

槩。橫大

不入。

音義

槩。戶化反。

疏

正義曰。言小不至窳。則窳是細之。意也。大不至槩。則槩是大之義也。

說文云。窳。深。肆。極也。由細故能極於深。是窳爲細。不
滿。謂不能充滿心也。槪聲近橫。故爲橫。大心所不容。
故不入心也。下窳則不咸。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

嘉樂成也。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

安也。**音義** 億。於力反。窳。則不咸。不充滿人心。**音義**

咸。如字。本或作感。戶暗反。槪。則不容。心不堪容。心是以感。感實

生疾。今鍾。槪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爲明年天王

崩傳。○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不

在適子位。以長幼齒。**音義** 適。丁歷反。長。丁丈反。大。記。記國君

初死之禮云。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

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鄭云。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彼言子坐東方。謂大子。卽鄭所

謂主人也。彼初死之時，卽別適庶。况其至葬，君道成矣。大子失其位，明其不在適子位也。位在卑，是以長幼爲齒，蓋處其庶兄之下。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

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

不解于位，民之攸斲。**注**詩大雅。斲，息也。**音義**解，佳賣反。斲，許

器反。今蔡侯始卽位而適卑，身將從之。**注**爲蔡侯朱出

奔傳。○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注**叔孫昭子以三

命爲國政，季孫欲惡諸晉。**注**憎叔孫在已上位，欲使

得罪於晉。**音義**惡，烏路反。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

士鞅。**注**鮑國歸費，在十四年。半禮各如其命數，魯人

失禮，故爲鮑國七卒。**音義**費，音秘，故爲于僞反。**疏**正義曰：十四年傳曰：司徒

老刑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是鮑國歸費之事也。杜以周禮掌客云。上公饗餼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以諸侯牢禮。各以其命數。卿大夫來者。亦當牢禮。如其命數。計鮑國齊卿。不過三命。於法當三牢。而魯人失禮。為鮑國七牢也。下云加四為十一。知本七也。劉炫云。案聘禮使卿。主國待之。饗餼五牢。則臣之牢禮。不依命數。鮑國禮當五牢。加二牢耳。今知非者。杜以掌客諸侯牢禮。各依命數。以卿大夫無文。故杜據諸侯言之。不謂卿大夫以下。亦依命數。而劉以鄭注掌客。爵卿五牢。爵大夫三牢。爵士大牢。而規也。杜注士鞅怒曰。疏。正義曰。七牢於禮厚矣。而鞅怒者。報云。鮑國之禮。但陳設為鞅。鞅必不怒。其時魯人鞅遂怒其輕已。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為十

一牢。

注

言魯不能以禮事大國。且為哀七年吳徵百

牢起。

言義

恐。丘勇反。下注同。

○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

登。羆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注**公御士。**音義**羆。勅俱反。少。詩

照反。與羆相惡。乃譖諸公曰。羆將納亡人。**注**亡人。華亥

等。**音義**惡。如字。又鳥路反。**亟言之**。**音義**亟。欺。冀反。**疏**正義曰。服虔云。亟。疾也。疾

言之欲使信。則服虔讀爲亟也。或當爲亟。亟。數也。數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

良子。**注**司馬。謂費遂爲大司馬。良子。謂華登。死亡有

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注**言

若愛大司馬。則當亡。走失國。死如可逃。何遠之有。**注**

言亡可以逃死。勿慮其遠。以恐動公。公懼。使侍人召

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注**告司馬使

逐羆。**音義**飲。於鳩反。下同。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護子而

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

驅將使田孟諸而遣之。

疏

正義曰。抑。語助。若。如也。言吾有讒子。謂多僚也。雖知其讒。既不能殺多僚。華驅雖枉。為君有逐驅之命。可如何。言無如之何。遂謀逐之。

厚酬之。**注**酬酒幣。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注**亦如公

賜。**音義**

從。才用反。

張句尤之。

注

張句。華驅臣。尤。怪。賜之厚。

之。

注

子皮。華驅。訊問也。

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劔而訊

音義

句。古害反。本亦作也。

宜僚盡以告。**注**告

之。謂甚。

注

言登亡。傷司馬心已甚。吾又重之。不如亡

也。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

也。

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而朝。張弮不勝其怒。遂與子皮曰任鄭翩殺多僚。**注**

任。翩亦豷家臣。

音義

重直用反。見賢通反。勝音升。任音壬。翩音篇。

劫司馬

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經禦諸

橫。

注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

音義

愆起虔反。本或作衍。睢音雖。

華

氏居盧門。以南里叛。**注**盧門。宋東城南門。六月庚午。

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注**舊鄘。故城也。桑林

城門名。

音義

鄘音容。本或作墉。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注**物。事也。對曰。

二至二分。**注**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日有食

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注**二分

日夜等。故言同道。二至長短極。故相過。

疏正義曰。日月之行。交

則相食。自然之理。但口為君象。月為臣象。陰既侵陽。如臣掩君。聖人因之設教。制為輕重。以夏之四月。純陽之月。時陽極盛。陰氣未作。正當陽盛之時。不宜為弱陰所侵。以為大忌。此月日食。災最重也。餘非陽盛之月。為災稍輕。至於分至之月。日食即不為災。又解不為災之意。以二分晝夜等。似其同一道。二至長短極。並行則相過。以為理必相侵。故言不為災。劉炫云。此皆假其事。以為等差。其實災之大小。不如此也。且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先儒以為周之十月。夏之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惡。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也。而云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安在乎二分之食不為災。是明此是先賢寓言。非實事也。**注**正義曰。日之行天。一日一周。月之行天。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日月異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

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此自然之常數也。交數滿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之所言以二分日夜等者。春分之時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之時朔則日在角。望則月在婁。婁角是天之中道。日月俱從中道。故晝夜等。似有體敵之理。月可敵日。冬至之時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之時朔則日在井。望則月在斗。斗井南北晝夜長短之極。似若月之極長。可以掩日。然故云至相過。謂絕相懸殊也。此至唯冬至耳。言二至者。全句以成文。此皆假託以為言也。以日者天之大明。人君之象。不可虧損。故於正陽之月。其災為重。於分至之月。其害為輕。其他於餘月之食。其災為水。假之以垂訓。非實事也。

月則為災。陽不克也。故常為水。陰侵陽。是陽不勝

陰。正義曰。其他月非分至之月。則為災。日食是陰侵陽。是陽不勝也。故曰。食常為水災。莊二十三年

六月。日食。秋大水。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其年八月。大雩。旱也。則亦不是常

為水也。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而云魯

衛惡之。常水之言。既無其驗。足知是賢聖假託日食

以爲戒耳。於是叔輒哭日食。注意在於憂災。昭子曰子叔

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冬十月華登以吳師

救華氏。注登前年奔吳。齊烏枝鳴戍宋。注烏枝鳴齊

大夫。厨人濮曰。注濮宋厨邑大夫。音義厨直誅反。軍

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

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

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注梁國睢陽縣東

有鴻口亭。音義先悉薦反。後戶。獲其二帥公子苦雒

偃州員。注二帥吳大夫。音義帥色類反。注同。雒古。華

登帥其餘。注吳餘師。以敗宋師。公欲出。注出奔。厨人

濮曰。吾小人可藉死。**注**可借使死難。**音義**難乃而不

能送亡君。請待之。**注**請君待復戰決勝負。**音義**而不

亡君絕句。復扶又。**疏**正義曰。服虔以君上屬。孫毓以

乃狗曰。揚徽者。公徒也。**注**徽識也。**音義**狗似俊反。徽

作微。識本又作幟。申志。**疏**正義曰。禮記大傳云。聖

反。又音昌。志反。一音式。**注**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改正

朔。殊徽號。鄭玄云。徽號旌旗之名也。周禮大司馬云。

中夏。教菱含。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

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

軍之夜事。鄭玄云。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鄉遂之

屬謂之名。家之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在國以

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為之。被之以備死事。帥謂

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

其在門所樹者。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縣

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鄉

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

其職從玉者。此六者皆書其言與名天焉。夜事。戎夜守之事也。草止者。慎於夜。於是主刊其部職。如鄭此言。則徽識制如旌旗。書其所任之官與姓名於上。被之於背。以備其死。知是誰之尸也。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今之銘旌旗幡也。此生之徽識如死之銘旌。其制之大小。蓋亦如銘旌也。書其官名。即今之軍記。今其各自揚徽。欲知其助公多少。如漢書絳侯之令軍人云。為劉氏者左袒。衆從之。公自楊門見之。**注**見國人

皆揚徽。睢陽正東門名楊門。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

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少莫

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注**備長兵也。**音義**去起呂反

彼多兵矣。請皆用劔。從之。華氏北。復即之。**注**北。敗走。

厨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

于新里。

注

新里華氏所取邑。

音義

裏音果。荷何。翟僂可反。又音何。

新居于新里。既戰。說甲于公而歸。

注

居華氏地而助

公戰。

音義

僂音力。主反。說他活反。下注同。

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

注

姓華氏族。故助華氏。亦如僂。新說甲歸。傳言古之為

軍。不訾小忿。

音義

姓他口反。下注同。訾本又作訾。才斯反。又音紫。

十一月癸

未。公子城以晉師至。

注

城以前年奔晉。今還救宋。曹

翰胡。

注曹大夫。

音義

翰音寒。又戶旦反。

會晉荀吳。

注

中行穆

子。

音義

行戶反。

齊苑何忌。

注

齊大夫。衛公子朝。

注

前年

出奔晉。今還衛。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

注

赭丘。

宋地。

音義

赭音者。丘又作工。同。

鄭翩願為鸛。其御願為鷺。

注

鄭

翮華氏黨鶴鷺皆陳名。

音義

鶴古與反鷺五多反陳直觀反

子祿御

公子城莊董為右。

注

子祿向宜。

音義

莊董音謹本或作莊董父

干

攀御呂封人華豹張句為右。

注

呂封人華豹華氏黨。

音義

攀尺由反

注

正義曰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豹上有華王肅董遇竝云呂

封人華豹釋例譜一人再見名字不同皆兩載之宋雜人內有呂封人豹華豹為一人知此本無華也今

定本

有華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

注

怒其呼

已反還戰將注豹則闕矣。

注

注傳矢闕引弓

音義

注

樹反闕鳥環反本或作彎同下同傳音附

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

注

平公

公子城之父。

音義

相息亮反

豹射出其間。

注

出子城子祿

之間。

音義

射食亦反又音食夜反下及注皆同

將注則又闕矣曰不狎

鄙。注。狎更也。

更音庚。

正義曰。服虔云。狎更也。子城謂華豹曰。不更射為鄙。

一曰城言我。不狎習故鄙。然則豹已關矣。何慮不射。公子城何當。屬之云。不更射為鄙。城方與豹相射。此非謙讓之所。又何須曰言不習為鄙。服之二說皆非。杜亦訓狎為更。言更遞也。城謂豹女頻射我。不使我得更遞。是為鄙也。豹服此言。故抽矢而止。此豹亦不達軍之戰禮也。抽矢。注。豹止不射。

城射之殪。

注。豹死。

注。殪。計反。

張句抽笄而下。

注。笄長。

丈二。在車邊。

注。笄。

笄音殊。長直。亮反。又如字。

射之折股扶伏而擊。

之折軫。

注。折。城車軾。

注。折。之設反。下及注。同。扶伏。

並如字。上又音蒲。下又音蒲。

北反。本或作匍。匍同。

又。明之死。

注。勾死。

干。欒請一矢。

注。求死。城。

曰。余言女於君。

注。欲活之。

注。女音。

對曰。不死伍乘。

注。女音。

軍之大刑也。

注。同乘共伍。當皆死。

注。乘。繩證反。干。

注。及下同。

干。

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音**殪。又死。**音**

義

焉於
虔反

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貜

曰。吾為樂氏矣。**音**晉樂盈還入作亂而死。事在襄二

十三年。**音**搏音博。呼
好故反貜曰。子無我廷。不幸而後亡。

注

廷。恐也。

音

廷求枉反
恐丘勇反

使華登如楚乞師。華貜以

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音**犯公師出。送華登。

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音**人南里。**音**睢音雖
復扶又

楚遠越帥師。將逆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

其君。今又爭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音**于
楚

委**音**正義曰。言諸侯之內。唯宋之臣民。善事其君。言
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俗本或無其字。若無其

字。則是唯宋事楚。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

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

爲明年華向出奔楚傳。

正義曰。謂大宰犯諫。在華登出師之後。

○蔡

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

東國。隱大子之

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

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

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平侯

與楚有盟。故封。

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

愬音素。

其子有二心。故廢之。

子。謂朱也。靈王殺隱大子。其

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

正義曰。荷恩謂之德。言荷君恩必甚也。

又使

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

言權在楚。

則蔡無他心。○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注**叛晉屬鮮虞。

晉將伐鮮虞故辭公。**注**將有軍事無暇於待賓且懼。

泄軍謀。**音義**泄息列反。又以制反。

經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注**言自南里別從。

國去。**音義**列反。

大蒐于昌間。**注**無傳。**音義**蒐所求反。間如字。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注**叔鞅。

私弓子三月而葬亂故速。**音義**鞅於。王室亂。**注**承叔鞅。

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注**正義曰傳曰叔鞅至京師言王室之亂。

是魯史承叔鞅之言而書之也。閔馬父聞叔鞅之言，乃遙度其事云：子朝必不克，是未知誰是誰非也。故史但書曰：亂不言某人，某人為亂。魯史書事，必待告乃書。傳聞行言不書之，此承叔鞅之言，即書策者。魯是周之宗國，既聞王室之亂，義當釋位救之。魯聞周亂，所憂在已，承言即書。見魯之憂王室也。公羊傳曰：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其意言兄弟爭位，室內自亂，其亂不及外國，故指言王室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注

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辟

子朝難。出居皇。王猛書名。未即位。

音義

單音善。鞏九勇反。難乃旦反。

疏

正義曰：傳曰：鞏簡公敗績于京。甘平公亦敗焉。單子欲告急於晉，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是辟

葬。猛當成君，仍書名者，王人在皇，告故書皇也。景王既

如莒，展弒君而立，未嘗諸侯。元年書莒，展與出奔吳。鄭

忽嗣父而立，鄭人賤之，不以為君。桓十一年，書鄭忽出

奔衛，然則未成君者，法當書名。此王猛雖未即位，與於

諸侯，故稱王而以名繫之。劉炫云：以王當國，亦如莒展

以名繫國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注**王城，邾邾，今河南縣。

晉助猛，故得還王都。**音**邾，邾古洽反，邾音辱。

冬十月，王子猛卒。**注**未卽位，故不言崩。**疏**正義曰：未

王，故不言崩也。書王子猛卒者，未成爲君，繫父言之，故稱子。猶魯之子般，子野卒。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注**無傳。此月有庚戌，又以

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疏**正義曰：案

戊，晉籍談云云。庚戌上去癸酉三十七日。若此月癸酉朔，其月不得有庚戌也。又傳十二月下有閏月，晉箕遺

云云。又云辛丑伐京，辛丑是壬寅之前日也。二十三年傳曰：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則辛丑是閏月之晦日也。

又計明年正月之朔，與今年十二月朔中有一閏，相去當爲五十九日。此年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明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五十一 昭公

是誤也。故言長歷推校十一月小。甲戌朔。傳有乙酉。十二日也。又有巳丑。十六日也。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丙月小。癸酉朔。傳有閏月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在月壬寅朔。則上下符合矣。

傳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

啓齊大夫北郭佐之後莒子將戰苑牟牧之諫。

之莒大夫。**言**苑於元反。牧之州牧之牧。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

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莒地。

言帥所類反。下之遷嫁反。齊侯伐莒。怒敗莒子行成。司馬

竈如莒涖盟。竈齊大夫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

之外。稷門齊城門也。莒於是乎大惡其君。爲明

年莒子來奔。傳惡鳥。路反。○楚遠越使告于宋曰寡

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注無寧

寧也言華氏爲宋宗廟之羞恥寡君請受而戮之對

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注華向公族也故稱父兄

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

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

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注過音古

若浪反注正義曰亢高也衷善也將勸也無高貴不

衷音忠注善之事以勸亂人爲惡也易曰亢龍有悔

高也注楚人患之注患宋以義距之諸侯之戍謀曰

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
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注言華氏不能

復爲宋患

音義

復扶又反。下復欲同。

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

固請出之。宋人從之。

注

正義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戰或敗。諸侯之師也。楚恥無

功而疾戰。戰勝則楚獨有功。二者並非吾諸侯之利也。聞楚師將至。華氏卽出。亦是楚之功也。不如出之。

以爲楚功。其此華氏亦無所能爲也。已言雖放令出。亦不復能爲宋害。言宋人慮更爲害。決欲取殺之。故

諸侯之成。固請出之。宋人乃從之。

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貍華登

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

注

華貍已下五子不書。非

卿。

音義

省悉井反。又所臧。子郎反。

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

代華費遂邊卬爲大司徒。

注

卬平公會孫。代華定。

義

卬五郎反。

樂祁爲司城。

注

祁子罕孫。樂祁犁。

音義

犁私反。

力兮反。

仲幾爲左師。

注

幾仲汪孫。代向寧。

音義

幾音基。

樂

大心爲右師。**注**代華亥。樂輓爲大司寇。**注**輓子罕孫。

音義

輓音晚

以靖國人。

注

終梓慎之言。二年而後弭。

音

義

弭彌氏反

○王子朝賁起有寵於景王。

注

子朝景王之

長庶子。賁起子朝之傅。

音義

朝平子。景人名字皆張逢反。或云朝錯是。三子

朝之後。又音潮。案錯姓亦有兩音。長丁丈反。

音義

正義曰。二十六年傳。子朝使告于諸侯云。單劉贊

私立少知。朝年長於猛也。賁孟欲立子朝。明是子朝之傅。

王與賁孟說之。欲立之。

音義

孟起也。王語賁孟欲立子朝爲大子。

音義

說如字。又

音悅。語。

音義正義曰。賈逵云。賁孟子朝之傅也。王愛子

魚據反。

朝因愛其傅。故朝起並有寵於景王也。與賁孟並談說之。欲立朝爲大子。周語云。景王欲殺下

門子。乃云。賁孟適郊。見雄雞。賈逵云。下門子。周大夫

王猛之傅也。景王欲立朝。故先殺猛。傅然則王與賁孟言說。既欲立朝。乃殺猛。傅議久不決。故賁孟假雄

雞斷尾。劉獻公之庶子伯益。事單穆公。**注**獻公劉摯。

伯益。劉狄。穆公單旗。**音義**益。扶粉反。一音扶。云反。擊音至。下同。惡賓孟。

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

注子朝有欲位之言。故劉益惡之。**音義**惡。烏路反。去。起呂反。有欲。

位之言。一。本位作立。**音義**正義曰。伯益是果決有知謀者也。願得。

子亦與同志共立子猛也。於賓孟云願殺之。於子朝云願去之者。朝是王之寵子。王在不可專殺。願逐去。

而已。獻。論法。知。質有聖曰獻。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

者曰。自憚其犧也。**注**畏其爲犧牲。奉宗廟。故自殘毀。

音義斷。丁管反。憚。待旦反。犧。許宜反。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

乎。人異於是。**注**雞犧雖見寵飾。然卒當見殺。若人見。

寵飾則當貴盛。故言異於雞。**音義**據其犧者實用人。

人犧實難已。犧何害。**音義**言設使寵人如寵犧則不宜。

假人以招禍難。使犧存已則無患害。已。兪子朝欲使。

王早寵異之。**音義**難乃旦反。**疏**正義曰。說文云。犧宗廟之。

鄭玄云。犧純毛也。周禮牧人當牧六牲以共祭祀之。

牲。牲。鄭玄云。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牲體完具也。又。

曰。祭祀共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鄭玄云。犧牲。毛羽完。

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然則祭祀之牲。選其毛羽。

完具者。養之以為犧。犧者。寵養祭牲之名。賓孟感雞。

以毛羽牲具。恐其被養為犧。故自斷其尾。殘毀其形。

賓孟怪而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言此雞憚畏其被。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用純德之人。猶如祭犧當用純色之牲也。他人之有純德。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已子之有純德。寵之如犧。有何害也。但人有親疎。若疎人被寵愛為犧。實為禍難。若已家親屬。寵愛如犧。有何患害。他人謂子猛。親屬謂子朝也。犧者實用人。上人是對牲為稱。普據凡人也。人犧實難。此下人據疎外之人。人字雖同。上下人意異。正義曰。犧者。繫養之名耳。言寵飾者。當養之時。必為之服飾以異之。如今之繫五采也。史記稱楚王欲以莊周為國相。謂使者曰。郊祭犧牛。養之數歲。衣以文繡。牽入太廟。是時欲為狐豚。豈可得乎。是亦飾之事。賈孟言人犧實難。假疎人以為說。人為疎姓之人。寵養疎人。擅權害主。故言設使寵人如寵犧。則不宜假人以招禍難。假借他人以權。或將反來害已。子猛雖亦王子。不得王寵。與他人無異。使犧在已家。則無害。已喻子朝。子朝是已。

王弗應

十五

年大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欲立子朝而未定。賈孟

感雞。盛稱子朝。王心許之。故不應。

曾義

應。應對之。應。注同。

疏

注正義曰。賈逵以爲太子壽卒。景王不立適子。鄭衆以爲壽卒。王命猛代之。後欲廢猛立朝耳。服虔以賈爲然。杜今從鄭說者。二十六年傳。閔子馬云。子朝于景之命。則景有命矣。若不命猛。更命誰乎。若子朝子猛。竝未有命。俱是庶子。朝年又長。於次當立。自求爲嗣。宜矣。劉蚩何以惡其爲亂而欲去之。若俱未被立。王意不偏。羣臣無黨。王命爲嗣。則莫敢不從。何須將殺單劉以立朝也。杜以此知太子壽卒。王立子猛爲適。其後復欲立子朝。而王意未定。賓孟感雞自毀。因此盛稱子朝之美。王心許賓孟。故不應慮其泄言也。

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

注北

山。洛北芒也。王邕單劉不欲立子朝。欲因田獵先殺

之。

音義從才用反。芒音亡。

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

注四

月十九日。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

音義

錡魚錡反。澗古晏反。

疏

注正義曰。此於乙丑之下。言四月十九日。戊辰之下。言二十二日。顯言此二日者。此年之傳。其日最多。經

之與傳。又時月多錯。故此顯言二日。戊辰。劉子摯卒。欲令自此以下。依次推之。易驗耳。

注 二十二日。無子。單子立劉盆。**注** 盆事單子故。五月

庚辰。見王。**注** 見王猛。**首義** 見賢通。遂攻賔起。殺之。**注**

黨子朝故。盟羣王子于單氏。**注** 王子猛次正。故單劉

立之。懼諸王子。或黨子朝。故盟之。**疏** 正義曰。猛朝

必欲立猛。明猛是次正。當立故也。公羊多有次正之語。枉取爲說。猛爲次正。不知其本。蓋是天子壽之母弟。或是穆后姪。姊之子。或母貴也。○晉之取鼓也。**注** 在十五年。旣獻

而反鼓子焉。**注** 獻於廟。又叛於鮮虞。**注** 叛晉屬鮮虞。

六月。荀吳略東陽。**注** 略行也。東陽。晉之山東邑。魏郡

廣平以北。**首義** 行下。孟反。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

之門外。**注**昔陽故肥子所都。**音義**羅音遂襲鼓滅之。

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注**守鼓之地。涉佗音大

夫。**音義**鳶悅全反。鞮丁兮反。佗徒多反。守手又反。又如字。○丁巳葬景王。王

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

注百工百官也。靈王景王之子孫。**音義**喪息浪反。下注羣喪同。

帥郊要餞之甲。**注**三邑周地。**音義**要一遙反。餞賤淺反。以逐劉

子。**注**逐伯益壬戌劉子奔揚。**注**揚周邑。單子逆悼王

于莊宮以歸。**注**悼王子猛也。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

宮。**注**王子還子朝黨也。不欲使單子得王猛故取之。

癸亥單子出。**注**失王故出奔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

注莊公召伯魚子朝黨也。**音義**召上照反。不殺單旗。

不捷。**注**旗單子也。**音義**旗音其捷。與之重盟必來背。

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注**從還謀也。**音義**背音佩。樊頃

子曰非言也必不克。**注**頃子樊齊單劉黨。**音義**頃音

或作須字。**音義**正義曰此下二十三年單子劉子遂奉王

以追單子。**注**王子還奉王及領大盟而復。**注**領周地

欲重盟令單子劉子復歸。**音義**令力呈反。殺摯荒以說。**注**

委罪於荒。**音義**說如字。劉子如劉。**注**歸其采邑單子

亡乙丑奔于平時。**注**平時周地知王子還欲背盟故

亡走。**音義**奔于平時一本作于平時音止。此上言

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遂與召莊謀殺單旗。與之重盟。必來。來必殺之。王子還遂奉王追單子。及領。遂與重盟而還。殺擊荒者。為前取王如莊宮。令單子失王。而出奔。更殺擊荒以解說此事。單子覺還欲背。又奔。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醜。延定。稠。八子。

靈景之族。因戰而殺之。

首義

醜子工反。稠直古反。

疏

正義曰。以上言王

子還此八人還居其首。還既稱王。三

明八子皆王子也。故知靈景之族。

子朝奔京。

黨死故。丙寅伐之。

注

單子伐京。京人奔山。劉子入于

王城。

注

子朝奔京。故得人。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

亥。甘平公亦敗焉。

注

甘鞏二公。周卿士。皆為子朝所

敗。

首義

鞏九勇反。

疏

正義曰。諡法。紀曰平。

注

正義曰。知為子朝所敗者。以傳云。敗績于京。故知是。

悼王黨。為子朝所敗也。

叔鞅至自京師。

注

葬景王。

還言王室之亂也。**注**經所以書閔馬父曰子朝必不

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注**閔馬父閔子馬魯大夫天

所廢謂羣喪職秩者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

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注**出次以示急戊寅

七月三日經書六月誤也。**音義****補**圃音**疏****注**正義曰傳

杜以長歷推校之戊寅是七月三日明傳是也。劉子

經書王猛居皇乃在六月下。知經六月誤也。劉子

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注**王子處子猛黨守

王城距子朝盟百工于平宮。**注**平宮平王廟辛卯。鄫

肸伐皇。**注**鄫肸子朝黨。**音義****補**音尋。肸許乙反。大敗獲鄫肸

壬辰焚諸王城之市。**注**焚鄫肸八月辛酉司徒醜以

三師敗績于前城。注醜悼王司徒前城。子朝所得邑。

百工叛。注司徒醜敗故已巳伐單氏之宮敗焉。注百

工伐單氏為單氏所敗。注正義曰知單氏所敗者以上云伐單氏下云反伐

之是單氏反伐百工也。若單氏被敗焉能反伐百工。庚午反伐之。注單氏反伐

百工辛未伐東圍。注百工所在洛陽東南有圍鄉。注百

義。注呂反。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注九

州戎陸渾戎十七年滅屬晉州鄉屬也五州為鄉。注晉

義。注躒力。及焦瑕溫原之師。注焦瑕溫原晉四邑以納

王于玉城。注丁巳在十月經書秋誤。注正義曰傳

已杜以長歷推之丁巳是十月十四日。庚申單子劉經書此事在云其下乃有冬知經誤。

蚩以王師敗績于郊。**注**為子朝之黨所敗。前城人敗

陸渾于社。**注**前城。子朝衆社。周地。**音義**社。市者反。本或作社。下皆

同。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注**乙酉在十一月。經書十

月誤。雖未即位。周人諡曰悼王。**疏**正義曰。傳言十

歷推校之。乙酉是十一月十二日。知經書十月誤也。

上云。單子逆悼王于莊宮。悼王即猛也。經書為卒。傳

言其諡。故解之。雖未即位。周人諡曰悼王。敬王。猛之母弟。敬王位定。乃追諡之。不成喪也。**注**

釋所以不稱王崩。已丑。敬王即位。**注**敬王。王子猛母

弟。王子句。**音義**句。古害反。**疏**正義曰。敬王名句。本紀文

弟。生信。相傳說耳。諡法。夙夜共事曰敬。館于子旅氏。**注**子旅。周大夫。○

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注**司馬烏。**音**

義督音篤

帥師軍于陰。**注**籍談所軍于侯氏。**注**荀躒所

軍于谿泉。**注**賈辛所軍鞏縣西南有明谿泉。次于社。

注司馬督所次。王師軍于汜。于解。次于任人。**注**王師

分在三邑。洛陽西南有大解小解。**音義**汜音凡。解音蟹。任音壬。

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注**三子音大

夫。濟師渡伊洛。**音義**行戶郎反。詭九委反。軍其東南。王師軍于

京楚。辛丑。伐京。毀其西南。**注**京楚子朝所在。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婁如晉。**注**謝取邾師。**音**

義婁勅略反

癸丑。叔鞅卒。**注**無傳。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婞注稱行人。譏晉執使人。晉譏使所

吏注正義曰。傳說魯取邾師。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反注執者。凡諸侯有罪。盟主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人。故

譏之。

晉人圍郊注討子朝也。郊。周邑。圍郊在叔鞅卒前。經書

後從赴注正義曰。往年傳。閏月辛丑。晉師王師伐京。寅朔。二師圍郊。討辛丑壬寅。頻日耳。蓋京城已毀。郊是

子朝之邑。故二師圍之。故云討子朝也。郊不繫周者。大

都以名通也。傳稱朔日圍郊。至癸丑。乃叔鞅卒。癸丑正

月十二日也。是圍郊在叔鞅卒前也。晉人來告圍郊。不

以圍郊日告之。告在叔鞅卒後。故經書在後。是從赴也。

圍郊在朔。或亦在叔孫婞如晉之前。但行無日。未必不

以朔行。據鞅卒有日而言之。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注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義

輿音餘。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

注

不書楚楚不

戰也雞父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

音義

父音甫。

疏

正義曰此

戰獲胡沈之君。明是胡沈之君自將也。頓序於上。頓亦君自將也。獲陳大夫。陳是大夫將。則蔡許亦大夫將也。

故云頓胡沈蔡陳許君在臣上。各自以大小序耳。桓十三年經書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收績。此不每國書師而

總云師者。傳無其說。杜不為注。是史略文。非義例也。賈

逵云。不國國書師。惡其同役而不同心。案隱十年宋人

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傳曰。宋衛既入鄭。而以伐

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亦是同役而不同心。彼

既不變其文。此何當變文以見義乎。知賈之妄。**注**正義

曰。杜知楚不戰者。以傳云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先犯

胡沈與陳。三國敗。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師謀而

從之。三國奔。是戰於雞父之時。先犯胡沈陳。後破許蔡

頓也。六國既陳。戰敗而奔。下傳始云楚師大奔。是六國

敗後。楚師怖懼。不得成陳。望風而奔。故傳云不言戰。楚

戰獲胡沈之君。明是胡沈之君自將也。頓序於上。頓亦

君自將也。獲陳大夫。陳是大夫將。則蔡許亦大夫將也。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未陳。杜云不書楚。楚不戰。劉炫用服虔義云。不書楚。楚諱敗不告。然則必其楚人來告。容或諱敗。若吳人來告。豈代楚諱乎。劉違背傳文而規杜。非也。胡子髡沈子逞滅注國雖存。君死

曰滅。音義髡苦門反。逞勅逞反。注正義曰。公羊傳曰。君死于位

殺。與滅國相類。據君身言之。謂之滅。獲陳夏齧注大夫死生通曰獲。夏齧

徵舒玄孫。音義夏戶雅反。齧五結反。注正義曰。宣二年。鄭人獲

齊國書。死獲也。故云大夫死生通曰。獲案世本。宣公生

子夏。夏生御叔。叔生徵舒。舒生惠子。晉生御寇。寇生

悼子齧。齧是徵舒曾孫。杜云玄孫。未詳。

天王居于狄泉。注敬王辟子朝也。狄泉。今洛陽城內大

倉西南池水也。時在城外。音義大音泰。注正義曰。此事

無傳者。傳稱六月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當從劉而居狄泉。不是全無其事。故不云無傳也。狄泉。今洛

陽城內大倉西南。泄水是也。若在城內，宜云土居成周。知此時在城外也。不在城內者，土地名云。或曰定元年城成周，乃蕤之入城內也。尹氏立王子朝。

注

尹氏，周世卿也。書尹氏

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

疏

正義曰：宣王之世，有尹

見經，是其食采於尹。世爲周卿士也。以其世爲卿士，宗族強盛，故能專意立朝。不言尹子而言尹氏者，見其氏族強，故能立之也。敬王是單劉所立，不書單子立者，敬王猛之母弟，兄死，次正當立，立之是當朝，不應立。立庶以亂國，書尹氏立朝，所以惡尹氏也。隱四年，衛人立晉，善其得衆，書衛人言舉國共立之。此書尹氏立朝，明非周人所欲立。獨尹氏立之耳。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公乃復。

傳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一師圍郊。二師王

師晉帥也。王師不書，不以告。癸卯，郊鄆潰。音鄆河南鞏

縣西南有地名鄆，中郊鄆二邑。皆子朝所得。

音鄆

音鄆

尋潰，戶內反。

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

音澤

平陰，今河

陰縣。王使告間。

音間

子朝敗故。

音間

庚戌還。

音晉

晉

師還。

○邾人城翼。

音翼

翼，邾邑。

還將自離姑。

音離

離姑，邾

邑。從離姑，則道徑魯之武城。

音徑

正義曰

邾魯接連

竟界相錯，邾人從翼邑還邾，先徑魯之武城。然後始至離姑，而後至邾，故舉離姑爲道次。

公孫鉏

曰：魯將御我。

音鉏

鉏，邾大夫。

音鉏

鉏，仕居反。下

欲自武

城還，循山而南。

音武

至武城而還，依山南行，不欲過武

城。

音武

過，古禾反。下遂過同。

徐鉏，丘弱茅地。

音三

三子，邾大夫。

音鉏

義

茅反。交反。

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

注

謂此山道

下濕遂自離姑

注

遂過武城武城人塞其前

注

以兵

塞其前道

疏

正義曰此所塞之處必有隘道當是已過武城之邑未出武城之竟故得塞其

前擁其後而攻取之

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蹙

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

注

取邾師不書非公命

音義

斷丁管反殊如字說文云死也一曰斷也蹙其月反又音厥又居衛反

疏

正義曰傳言武城人則

是武城之大夫自專為此謀也既取邾師邾始愬晉

晉人來討乃令叔孫往謝叔孫以年初即行則魯取邾師事在往年因叔孫姑如晉追言之

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

音義

愬

路反叔孫婁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

婁言使人也

注

嫌外內異故重發傳

音義

使所吏反重直用反

下重發同晉人使與注大夫坐注坐訟曲直疏正義曰注周禮小司

寇云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斷獄者皆注叔孫曰列

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注在禮卿得會伯子

男故曰當小國之君疏正義曰僖公十九年傳曰注

可也於禮得與相注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

會故當小國之君注邾又夷也注邾雜有東夷之風寡

君之命介子服回在注子服回魯大夫為叔孫之介

副音義介音界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

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注與邾使

執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注示欲以身死音義

去起注彌牟謂韓宣子注彌牟士景伯音義彌牟亡支

呂反注士彌牟謂韓宣子注彌牟士景伯音義彌牟亡支

侯反。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

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時邾君在晉。若亡

國無所歸，將益晉憂。焉於虔反。下同。子雖悔之，何及？所

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聽邾衆取

叔孫，是為諸侯皆得輒相執，乃弗與，使各居一館。

分別叔孫子服回。別彼列反。正義曰：賈逵云：使

鄭衆云：使叔孫子服回各居一館。邾魯大夫各居一館。無為復言使各居一館也。欲分別叔孫與子服回

不得相見。各聽其辭耳。服虔並載兩說。仍云：賈氏近之。案傳云：各居一館之下。即云：士伯聽其辭而愬諸

宣子。乃皆執之。則皆執各居一館者也。若是邾魯別館。豈執邾大夫乎？且下云：館叔孫於箕。舍子服回於

他邑。明此各居一館。是分別子服與叔孫。恐其相教示。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

子乃皆執之。**疏**二子辭不屈。故士伯愬而執之。**疏**正

義曰。魯人實取邾師。二子辭不屈者。蓋以朝聘征伐。過他國。必假道乃行。邾人不假魯道。是邾亦合責。不

假道。小過也。取其師。大罪也。踐田奪牛。為報已甚。故士伯愬而執之。久囚其使。足以謝邾。故晉以明年釋

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疏**欲使邾

人見叔孫之屈辱。**疏**從才用**疏**正義曰。御謂進引

也。叔孫從者。唯有四人。先過於邾君之館。然後以之如吏。故杜云。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先歸

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疏**

都。別都。謂箕也。**疏**芻。初俱反。蕘。而昭反。叔孫旦而立期焉。**疏**

立待命也。從旦至莫為期。**疏**期。本又作暮。同。居其反。乃館諸

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疏**別囚之。范獻子求貨於叔

孫使請冠焉。**注**以求冠爲辭。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

曰盡矣。**注**既送作冠模法。又進二冠以與之。偽若不

解其意。**音義**模莫胡反。字從木解。音蟹。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

注欲行貨以免叔孫。**音義**爲子。叔孫曰見我。吾告女

所行貨見而不出。**注**留申豐不使得出。不欲以貨免。

音義女音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

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注**示不愛。**音義**吠扶廢反。日狗

有吠守者。有主獵者。主獵者貴。吠守者賤。吏人請叔孫乞其吠守之狗。叔孫所館者。雖

一日必葺其牆屋。**注**葺補治也。**音義**葺七入反。去之如始。

至。**注**不以當去而有所愛壞。**音義**壞音怪。○夏四月乙

西。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注**三邑屬子朝者。訾

在河南鞏縣西南。

音義

訾。子斯反。

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

尹。**注**自京入尹氏之邑。

疏

正義曰。知自京入尹者。以前年子朝在京。王師雖

毀其西南。不言克京。又今年二師圍郊。不言子朝在郊。故云自京入尹。劉炫以爲前年王師已克。子朝從京入郊。郊潰不知子朝所在。而規杜非也。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注**尹圉

尹文公也。劉佗。劉蚩族。敬王黨。

音義

圉。魚呂反。佗。徒河反。

丙戌。

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

還。

注

單子敗故。

音義

阪。音反。又扶叔反。

己丑。召伯奭。南宮極

以成。周人戍尹。

注

二子。周卿士。子朝黨。奭。召莊公。庚

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

注

辟子朝。出居劉子邑。

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注]**近東城。**[音義]**近

近之秋七月。戊申。邾羅納諸莊宮。**[注]**邾羅周大夫邾

盼之子。尹辛敗劉師于唐。**[注]**尹辛尹氏族。唐周地。丙

辰。又敗諸鄆。甲子。尹辛取西闔。**[注]**西闔周地。**[音義]**音

韋一音彈。丙寅。攻薊。薊潰。**[注]**河南縣西南。薊鄉是也。於是

敬王居狄泉。尹氏立子朝。**[音義]**刺苦怪反。○莒子庚輿。虐

而好劔。苟鑄劔。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

帥國人以逐之。**[注]**烏存莒大夫。**[音義]**好呼報反。庚輿

將出。聞烏存執爰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注]**爰長丈

一一而無刃。**[音義]**爰音殊。**[疏]**正義曰。詩毛傳文也。考工

尋是其長丈二也。又考工記戈苑羊牧之曰君過之。戟皆有刃。及不言刃。是無刃也。

注牧之亦莒大夫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注郊公著丘公之子。十四年

奔齊。**音義**著直除反。又直慮反。○吳人伐州來。楚遠越帥師。**注**

令尹以疾從我。故遠越攝其事。及諸侯之師。奔命。救

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燿。**注**子瑕卽令尹

不起所疾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燿。軍之重主喪亡

故其軍人無復氣勢。**音義**燿子潛反。字林子兼反。復

同。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

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

濟正克勝也。軍事尚威。疏正義曰。尚書亂正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

功是古有此言。胡沈之君幼而狂。注狂無常。言狂注陳大

夫鬻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燿。帥

賤多寵。政令不壹。注帥賤。遠越非正卿也。軍多寵人

政令不壹於越。言帥所類反。注及下帥賤同。七國同役而不同

心。注七國。楚頓。胡沈。蔡陳許。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

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

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

去備薄威。注示之以不整以誘之。言去起後者敦

陳整旅。言敦厚也。言陳直觀反。下吳子從之。戊辰

晦戰于雞父。

注

七月二十九日遣兵忌晦戰擊楚所

不意。

疏

正義曰。成十六年傳。郤至曰。陳不違晦。以

家以爲忌。楚以兵之忌日。不意吳來擊之。必不設備。吳人故違兵忌。以晦出兵而戰。擊楚所不意也。僖二十二年泓之戰。書已已朔。成十六年。鄆陵之戰。書甲午晦。此書戊辰而不言晦者。釋例曰。經傳之見晦朔。此時史隨其日而存之。無義例也。賈氏云。泓之戰。譏宋襄。故書朔。鄆陵之戰。譏楚子。故書晦。雞父之戰。夷之。故不書晦。左氏既無此說。案雞父之戰。經傳備詳。其例非夷之。實晦戰。而經不書晦。明經不以晦示褒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

注

囚徒不習戰。

以示不整。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

注

從吳王。光帥右。掩餘帥左。

注

掩餘。吳士壽夢子。吳

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

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

死矣師謀而從之三國奔

三國

許蔡頓

謀素

報反

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

辭也

注

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

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

注

正義曰傳言舍胡沈之

之君死稱滅也釋例曰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

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於敵國雖存

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故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諸

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見擒故經皆不曰滅則杜意

國君生見獲亦書為滅也劉慈謂此胡沈之君戰死

故言滅也春秋言戰生身獲者皆言以歸不書滅何

得言雖存若亡皆為滅公羊傳曰其言滅獲何別君

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以

為君死曰滅生日以歸韓戰貶晉侯從大夫例故書

獲以規杜失今知非者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定六年鄭游速滅許以許男斯歸是君存稱滅劉炫以爲生獲於敵但言以歸不得稱滅規杜非也但君存稱滅則滅文在上滅譚滅許是也國不言戰楚未存君死則滅文在下胡子沈子是也

陳也海嫌與陳例相涉故重發之○八月丁酉南宮

極震海經書乙未地動魯地也丁酉南宮極震周地

亦震也爲屋所壓而死音義壓本又作壓疏正義同於甲反疏曰經書

乙未地震謂魯國之地動也丁酉南宮極震則周地亦震周魯相去千里故震日不同以震而死明爲屋

所壓音義葛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疏

文公劉蚩也先君謂蚩之父獻公也獻公亦欲立子

猛未及而卒周之亡也其二川震音義謂幽王時也三

川涇渭洛水也地動川岸崩疏正義曰周語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

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
蒸。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
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
也。水土無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
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
必竭。夫國必依山。山川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
崩。若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
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注國語者
亦云。三川。涇渭洛也。西周在雍州之域。周禮職方氏
正西曰雍州。其川涇。汭。其浸渭。洛。鄭玄云。浸。可以爲
灌溉者。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注子朝在王城

故謂西王。東王必大克。注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

故曰東王。○楚大子建之母在耶。注耶。耶陽也。平王

娶秦女廢太子建。故母歸其家。注耶。反。召吳人而

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耶。注諸樊。吳王僚

之大子

晉義

吳大子諸樊案吳子遏號諸樊三僚是遏之弟子先儒又以爲遏弟何容僚子

乃取遏號爲名恐

疏

正義曰吳子諸樊吳王僚之伯父也僚子又名諸樊乃與伯祖

傳寫誤耳未詳。同名吳人雖是東夷理亦不應然也。此久遠之書又字經篆隸或誤耳。

取楚夫人與其

寶器以歸楚司馬遠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

吳以徼之

注

徼要其勝負

晉語

徼古堯反。要一遙反。

疏

正義曰土地名

耶是蔡地。蔡在楚之東北。故建母在耶得召吳人也。於時蔡常從楚且失夫人。故遠越追之。

遠越

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

注

此年秋敗於雞父設往復

敗爲再敗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遠瀝

注

遠瀝楚地

晉義

縊一賜反。瀝市制反。

○公爲叔孫故如晉及

河有疾而復

注

此年春晉爲邾人執叔孫故公如晉

謝之。

音義

為于偽反。注及下注。鄰國為之守相為同。

○楚囊瓦為令尹。

注

囊瓦。子囊之孫子常也。代陽句。

音義

囊乃。郎反。

城郢。

注楚

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吳復增脩以自固。

音

義

郢以井反。又餘政反。

疏

正義曰。襄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蒞社稷。可不謂忠乎。彼子囊城郢。君子謂之為忠。生囊瓦城郢。沈尹戌謂之必亡。事不同者。國而無

城。不可以治。楚自文王都郢。城郭未固。子囊心欲城之。其事未暇。將死而令城郢。故可謂之為忠。今郢既

固矣。足以為治。而囊瓦畏吳侵逼。恐其寇入國都。更

復增脩其城。又求自固。不能遠撫邊竟。惟欲近守城

郭。沈尹謂之必亡。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

為其事異故也。

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

注德及遠。

音義

守手。又反。

注

下文除守其交禮並同。

天子卑。守在諸侯。

注

政卑損。諸侯守在

四鄰。**注**鄰國為之守。諸侯卑。守在四竟。**注**裁白完。**音**

義竟音境。下及注同。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注**結四鄰之國為

助。**音義**援于眷反。民狎其野。**注**狎安習也。**音義**狎戶三務

成功。**注**春夏秋三時之務。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

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

無亡乎。**注**不獲守四竟。**音義**焉於虔反。昔梁伯溝其公宮

而民潰。**注**在僖十八年。**疏**正義曰。事在十九年。民

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脩其土用。險其走集。

注走集邊竟之壘辟。**音義**疆居良反。場音亦。親其民

人。明其伍候。**注**使民有部伍。相為候望。**疏**正義曰。賈

服子童皆

作五侯。賈逵云。五侯。五方之侯也。敬授民時。四方中
央之侯。王云。五侯。山侯。林侯。澤侯。川侯。平地侯也。董
云。五侯。侯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杜作伍侯。故云使
民有部伍。相爲侯望。彼諸本蓋以上多云四。故誤爲
五也。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交接之禮。不僭

不貪。不懦。不耆。**注**懦。弱也。耆。彊也。**音義**僭。子念反。懦。

臥反。耆。巨支反。**疏**正義曰。不僭。守信也。不貪。廉正也。
一音直支反。**疏**不懦。不受辱也。不彊。不陵人也。此

皆論守竟之事。不僭。不貪。不耆。謂不
往侵鄰國也。不懦。謂不使人侵已也。完其守備。以待

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注**詩大雅

無念。念也。聿。述也。義取念祖考。則遠治其德以顯之。

疏正義曰。詩大雅文王篇也。無念。念也。聿。述也。言王
者念女先祖之法則。還當述治其先祖之德以顯

之。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注**四君。皆楚先君

之賢者。

音義

蚡扶粉反。冒莫報反。

疏

正義曰。楚世家云。周成

之田。居丹陽。歷十四君。至於熊儀。是為若敖。若敖生

霄敖。霄敖生蚡冒。蚡冒卒。弟熊達立。是為武王。武王

生文王。始都郢。杜文十六年云。蚡冒。楚武王父。雖不

從世家以蚡冒為武王兄。要沈尹以四君為賢。故特

言之。土不過同。方百里為一同。言未滿一坑。

音

之。土不過同。

注

方百里為一同。言未滿一坑。

音

音坑

疏

正義曰。言土雖至九百里。猶止名同。故云不過

百里。明非

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坑。方千里

百里也。

音

數所

疏

正義曰。如楚世家云。武王以

為坑。

音

主反

疏

都於郢。據當時都郢。故以郢言之。

謂不築其

音

都也。

而郢是城。

不亦難乎。

注

言守若是。難以為

國都也。

音

安也。

為定四年吳入楚傳。

注

言守若是。難以為

安也。為定四年吳入楚傳。

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五十考證

傳天王將鑄無射○臣召南按漢書五行志引此作將

鑄無射鐘鐘字蓋漢志所自加也

傳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臣照按梓慎以二分

二至日食不爲災知古算術之疎蓋自梓慎始知日食可算而以分同道至相過爲言則又失之遠也梓慎以前大約竝不知日食之故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呂祖謙曰洛誥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先儒以爲今河南城也所謂王城也成王定鼎于郊廓是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

洛食先儒以爲今洛陽也卽所謂成周也是時以成周爲下都所謂成周旣成分正東郊是也至敬王時自王城遷而都之臣召南按成周去王城四十里漢

之河南縣周公所城雒邑也後漢郡國志河南春秋時謂之王城注引博物記曰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郭方一十里南望雒水北至陝山又引地道記曰去雒城四十里是也漢之雒陽縣周所謂成周也

傳惡賓孟之爲人也疏故劉子亦與同志○以文義推之劉子應作單子言單穆公與劉盆同志也

傳單子逆悼王子莊宮以歸注悼王子猛也○悼監本

詭作博今改正

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

臣召南

按左氏叙次俱

以官爵爲先後十五年荀躒如周籍談爲介王稱躒
爲伯氏談爲叔氏是籍談爲大夫也此傳及後十二
月皆叙籍談于荀躒之上豈談此時已爲卿乎晉之
六卿皆在又不見有爲卿之文何也

尹氏立王子朝○孫復曰立者篡詞言尹氏立王子朝
其惡可知也

傳南宮極震○趙昉補注曰但言南宮極震明是以震
而死不必爲屋所壓也

傳慎其四竟猶不城郢疏如楚世家云武王以上未都
於郢○臣召南按楚世家文王熊賁始都郢又按漢
書地理志云文王自丹陽徙此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五十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一

起昭公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矍卒

注

無傳孟僖子

也

音義

矍俱縛反徐俱碧反

媯至自晉

注

喜得赦歸故書至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注

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于酉九月

五日有日無月

音義

郁於六反釐本又作藜力之反又音來

疏

正義曰此年五月

乙未朔一大一小七月甲午朔九月癸巳朔五日得丁酉文在八月之下是有日而無月也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注疏卷五十一 昭公

冬吳滅巢。

注

楚邑也。書滅用大師。

疏

注正義曰。大都以名通。故不繫楚也。

襄十三年傳例曰。用大師焉。曰滅。

葬杞平公。

注

無傳。

傳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

公見王子朝。

注

簡公。召莊公之子。召伯盈也。嚚。南宮。

極之子。桓公。甘平公之子。

音義

嚚。魚巾反。見。賢遍反。

劉子謂莒。

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

注

度。謀也。言。

唯同心同德。則能謀義。子朝不能於我無害。

音義

度。徒。

洛反。

疏

注正義曰。同德度義。尚書泰誓文也。劉炫云。

注同。

案孔安國云。德鈞則秉義者。疆。莒。弘此言。取。

彼爲說。必其與彼德同。乃度義之勝負。但使德勝。不。

畏彼疆。故卽引泰誓而勸其務德。杜爲不見古文。故。

致有此謬。今知非者。彼尚書之文。論兩敵對戰。戾度有義者。彊此論。甘氏之往。既不能同德。何能度義。屬意有異。與書義不同。其引詩斷章。其類多矣。墨以爲杜違尚書之文。而規其過。非也。太誓曰。紂

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注**言紂衆億兆。兼有四夷。不

能同德。終敗亡。**音義**紂直九反。億於力反。**疏**正義曰。孔安國云。夷人。謂平人。杜

爲夷狄之人者。案四年傳曰。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孔杜各自爲義。其意俱通。劉炫以杜爲過。而規其

短。非也。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注**武王言我有治臣

十人。雖少。同心也。今大誓無此語。**音義**治直吏反。此周所

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戊午。王子朝入于鄆。**注**

緱氏西南有鄆聚。言子朝稍強。**音義**鄆烏戶反。緱古侯反。又苦侯反。

聚才。住反。○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注**將禮而歸之。叔孫

使梁其蹇待于門內。**注**蹇叔孫家臣。**音義**蹇戶曰余定反。

左顧而歎乃殺之。**注**疑士伯來救已故謀殺之。**音義**

歎苦代反。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為

盟主之故是以久子。**注**久執子以謝邾不腆敝邑之

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

媾至自晉尊晉也。**注**貶媾族所以尊晉媾行人故不

言罪已。**音義**媾他典反。**疏**正義曰卿當備書名氏從才用反。**疏**去氏則為貶責貶媾之族

喜於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釋例曰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已媾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者意

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已媾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於公也。今此二人執

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杜言見義者見其喜得釋特告廟而書至也。○三月庚戌晉

侯使士景伯蒞問周故。注蒞臨也。就問子朝敬王。知

誰曲直。

音義

蒞音利。

疏

正義曰。晉助敬王久矣。今使景伯如周問曲直者。以子朝更彊。

久競未決。晉人恐敬王不成。更審其事。故疑而使察之也。晉人於此。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以前猶與往來。其心兩望。至此始絕耳。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注乾祭

王城北門。介。大也。

音義

乾音干。祭。側界反。介音戒。注同。

晉人乃辭王

子朝。不納其使。

注

衆言子朝曲故。

音義

使所吏反。

○夏五

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注陰勝陽。故曰將

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

乎。

注

過春分。陽氣盛時。而不勝陰。陽將猥出。故爲旱。

音義

猥烏罪反。

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注

陽氣莫然不動。乃

將積聚。

音義

陽不克莫絕句。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

及杏皆潰。

注瑕。杏。敬王邑。

音義

瑕。戶加反。杏。戶孟反。潰。戶內反。

鄭伯

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

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發不恤

其緯。

注

發。寡婦也。織者常苦緯少。寡婦所宜憂。

音義

相。息亮反。發。本又作釐。力之反。緯。有貴反。

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

注恐

禍及已。

音義

隕。于敏反。

今王室實蠢蠢焉。

注

蠢蠢動擾貌。

音義

蠢。昌允反。擾。而小反。本又作動攝。

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

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錡之磬矣。惟壘之

恥。

注

詩。小雅。壘。大器。瓶。小器。常棄於壘者。而所受磬

盡則壘為無餘故恥之。

音義

儕。仕皆反。餅。本又作瓶。步丁反。壘。音雷。

疏

因正義曰。此詩小雅蓼莪。刺厲王之詩也。或曰。餅是器。壘大餅小。實由壘所資。餅是小器。常稟受於壘。今

餅罄盡。壘更無物以共餅。惟是壘之恥也。餅喻周。壘喻晉。言周之微弱。相侵恃於晉。今王室亂矣。晉無力

以助之。是晉之恥也。詩注云。餅小而盡。王室之不寧。壘大而盈。刺王不使富分貧。眾恤寡。

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音義**宣子。韓起。乃徵

會於諸侯。期以明年。**音義**為明年會黃父傳。**音義**父。音甫。

○秋八月。大雩。旱也。**音義**終如叔孫之言。○冬十月癸

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音義**禱河求福。**音義**珪。子

河。本或作沈于河。沈。直蔭反。又如字。甲戌。津人得諸河上。**音義**珪自出水。

陰不佞以溫人南侵。**音義**不佞。敬王大夫。晉以溫兵助

敬王南侵子朝。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

定而獻之。**注**不佞獻王。**音義**拘音俱。王定而獻之。本或作王定之。與之

東訾。**注**喜得玉。故與之邑。鞏縣西南訾城是也。**音義**

些言子

斯反。○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注**略行也。行吳界。將

侵之。**音義**疆居良反。行。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

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注**速召也。吳踵楚。**注**

躡楚踵跡。**音義**躡章勇反。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

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注**汭水曲。**音義**場音

音岸。勞力報。越公子倉歸王乘舟。**注**歸遺也。**音義**如

反。汭如銳反。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字。又其媿反。乘繩詔。反。又如字。遺唯季反。君及壽夢帥師從王。**注**壽夢。越

大夫

音義

夢莫公反

王及圍陽而還

注

圍陽楚地

音義

圍魚

呂疏

正義曰。王歸行及圍陽。倉與壽夢辭還歸於越也。

吳人踵楚而邊人不

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

注

鍾離不書。告敗略。沈尹戌

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

注

二

姓之帥。守巢鍾離大夫。

音義

帥所類反。注同。

幾如是而不及

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為梗。

注

詩大雅。厲。惡階。道。梗

病也。

音義

幾居豈反。又音幾。梗更猛反。

疏

正義曰。此詩大雅。桑柔。刺厲王之詩也。

其

王之謂乎。

注

為定四年吳入郢傳。

經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婍如宋。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

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音義

計反

有鸛鶴來巢

注

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非常故

書

音義

鸛其俱反嵇康音權本又作鸛音劬公羊傳作

疏

正義曰此鳥穴居今驗猶然考工記云鸛鶴不踰

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濟經

齊魯之界魯在汶水之南鸛鶴北方之鳥南不踰濟舊

不在魯界今來魯而不穴又巢居故曰來巢傳曰書所

無也是非常故書也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

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穀梁亦然案今大河以北

皆有鸛鶴不得云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信然

音義

重直龍反

疏

正義曰月有三辛上辛上

重上事又直用反旬之辛也季辛下旬之辛也

長歷推校此年七月巳丑朔上辛月三日季辛二十三

日也不書其日之辰空言辛者本見旱甚欲知二雩相

去遠近耳。無取於辰。故《公書》辛也。季辛又雩。不言大者。言又見其重上事。上辛是大雩。明季辛亦大雩也。春秋旱則修雩。雩而得雨。則昔雩。喜雩有益。雩而不得雨。則書旱。以明災成。此書二雩者。上辛雩而得雨。雨少尋卽爲旱。故季辛又雩。傳曰。秋書再雩。早甚也。是言前雩少得雨。早甚而復雩。故賈云。上辛不注是也。公羊傳曰。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聚以逐季氏也。公以九月始孫。豈七月已與季氏戰乎。若使時實不旱。亦不得託雩以聚衆矣。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注**諱奔。故曰孫。若自孫

讓而去位者。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于竟。**音**

義孫音遜。本亦作遜。注及傳同。竟音境。下同。齊侯唁公于野井。**注**濟南祝阿

縣東有野井亭。齊侯來唁公。公不敢遠勞。故逆之。往至

野井。**音義**唁音彥。弔失國曰唁。

冬十月戊辰。叔孫婍卒。**注**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公在

外。非無恩。

音義

與音預。斂力驗反。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注**陳留外黃縣城中

有曲棘里。宋地。未同盟而赴以名。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注**取鄆以居公也。

音義

鄆音運。

傳二十五年春。叔孫婍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注**右

師。樂大心居桐門。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注**司城

樂氏之大宗也。卑賤謂其才德薄。昭子告其人曰。右

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注**唯

禮可以貴身。貴身故尚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

宗是賤其身也。**注**賤人。人亦賤已。能有禮乎。無禮必

亡。**注**爲定十年樂大心出奔傳。**疏**正義曰。揚子法言云。何以動而見敬。

曰敬人。何以動而見侮。曰侮人。然則貴人者。人亦貴之。卑人者。人亦卑之。此言凡人輕賤其身。則不能以

尊貴之道及於他人。若君子能自貴其身者。已先貴人。欲其身之貴。是以須有禮。然後能以尊貴之道及

於他人。既尊貴他人。是以有禮。**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注**逸詩。**疏**正義曰。燕

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玄云。新宮。小雅逸篇也。其詩既逸。知是小雅篇者。管卽笙也。以燕禮及鄉

飲酒。升歌笙歌。同用小雅。知新宮必是小雅。但其詩辭義皆亡。無以知其意也。**昭子賦車轄**

注詩。小雅。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昭子將爲季孫

迎宋公女。故賦之。**音義**轄。本又作牽。胡轄反。將爲子僞反。**疏**正義曰。周人

思得賢女以配君子。車牽詩序也。杜以下云。逆女。故知將爲季孫迎宋公之女。故賦之。杜必知爲逆女而

賦者以車牽之詩論逆女之事其詩云間關車之牽
兮思變季女逝兮言間關然設此車牽思憶變然季
女而往迎之又云辰彼碩女令德來教皆論逆女之
事又昭子因聘逆女已共宋公平論故於享禮之時
而賦車轄猶如季文子如宋致女還賦韓奕之詩與
此正同又何不可而劉炫以爲昭子賦車轄不爲逆
女又以新宮非昏姻之事而規杜過然新宮
既亡焉知非是親好苟生異見於義非也

明日宴

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

禮

坐宋公右以相近言改

禮坐

音義

樂音洛近附近之近

禮

正義曰燕禮云

禮坐如字又才臥反司宮筵賓于戶西
東上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是禮坐公西向賓
南向也宋公使昭子右坐令在宋公之右蓋在宋公
之北同西向以相近言其改禮坐也語相泣也樂祁佐助宴禮退而

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

禮可

樂而哀

音義

哀樂音洛注及下同

而樂哀

禮

可哀而樂皆喪心

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注**爲此

冬叔孫宋公卒傳。**音義**喪息恨。○季公若之姊爲小

邾夫人。**注**平子庶姑。與公若同母。故曰公若姊。**疏**正

義曰。公若即平子之叔父也。不言平子之姑。而云公若之姊。明公若是平子庶叔。此姑與公若同母。故曰

公若姊也。生宋元夫人。**注**宋元夫人。平子之外姊。生子以

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注**平子人臣。而因卿

逆。季氏強橫。**音義**妻。七計反。橫。華子孟反。公若從。**注**從昭子。**音義**

從。才用反。又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宋元夫

人。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

政在季氏三世矣。**注**文子。武子。平子。**疏**正義曰。武子生悼子。悼

子生平子。政在季氏。唯云三世不數悼子者。悼子未
為卿而卒。不執魯政。故不數也。十二年傳曰。季悼子
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卿必再命。乃得經書
名氏。七年二月。經書叔孫婁如齊。蒞盟。其年十一月
季孫宿卒。是悼子先武子而卒。平子以孫繼祖也。
魯君喪政四公矣。宣成。

襄昭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
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詩大雅。言無人則

憂患至。

景反。

逞勅

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

命猶可。動必憂。

景反。

為下公孫傳。

焉於

夏會于

黃父。謀王室也。

景反。

王室有子朝亂。謀定之。趙簡子令

諸侯之大夫。

景反。

簡子趙鞅。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

納王。

景反。

納王於王城。子大叔兒趙簡子。簡子問揖讓

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

疏

正義曰：樂記云：簠簋俎豆，制度

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揚鬯。禮之文也。又曰：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仲尼燕居云：子張問禮。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言而履之。禮也。又五年傳云：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晉侯以為知禮。女叔齊曰：是儀也。非禮也。此問揖讓周旋之禮。又云：是儀也。非禮也。凡此諸文。皆言禮與儀異。禮之與儀。非為大異。但所從言之有不同耳。禮是儀之心。儀是禮之貌。本其心謂之禮。察其貌謂之儀。行禮必為儀。為儀未是禮。故云：儀非禮也。鄭玄禮序云：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禮。踐而行之曰履。此訓兩釋。良有以也。鄭謂體為禮。履為儀。是其所以禮儀別也。

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

注

經者道之常。地之義也。

注

義者利之宜。民之行也。

注

行者人所履行。

音義

之行。下孟。

反注 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注 日月星辰。

天之明也。因地之性。注 高下剛柔。地之性也。疏 正義

去禮至因地之性。言禮本法天地也。自生其六氣至

民失其性。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不得過其度也。

是故為禮以下。言聖人制禮以奉天性。不使過其度

也。經常也。義宜也。夫禮者天之常道。地之宜利。民之

所行也。天地之有常道。人民實法則之。法則天之明

道。因循地之恆性。聖人所以制作此禮也。此傳文於

天言常。則地亦常也。於地言義。則天亦義也。覆言天

地之經。明天地皆有常道。天有常明之義。地有常利

之義也。覆云。則天之明。是天以明為常。因地之性。則

地以性為義。是天以光明為常義。地以剛柔為常義。

義謂義理。性謂本性。言天地性義有常。可以為法。故

民法之而為禮也。注 正義曰。覆而無外。高而在上。運

行不息。日月星辰。溫涼寒暑。皆是天之道也。訓經為

常。故言道之常也。載而無事。物無不殖。山川原隰。剛

柔高下。皆是地之利也。訓義為宜。故三利之宜也。杜

以今文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於天以道言之。

地以利言之。天無形。言其有道理也。地有質。言其有利益也。民之所行。法象天地。象天而爲之者。皆是天之常也。象地而爲之者。皆是地之宜也。故禮爲天之經。地之義也。孝經以孝爲天之經。地之義者。孝是禮之本。禮爲孝之末。本末別名。理實不異。故取法天地。其事同也。民謂人也。人稟天地之性而生。動作皆象天地。其踐履謂之爲行。但人有賢與不肖。行有過與不及。聖人制爲中法。名之曰禮。故禮是民之行也。行者人之所履也。易及爾雅。竝訓履爲禮。是禮名由踐履而生也。人之本性。自然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教之。是禮由天地而來。故仲尼說孝。子產論禮。皆天地民三者竝言之。則天之明。杜以爲日月星辰者。以下傳云。爲父子兄弟昏媾姻婭。以象天明。若衆星之共北辰。故知天明日月星也。杜知高下剛柔地之性者。以下傳云。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則君高臣下。臣柔君剛。地義則地之性也。傳文上下。其理分明。人法天地。其事多種。杜以天明地義。舉要而言。故不備顯刑罰威獄溫慈惠和。劉炫責杜不具載其文而規其過。非也。此傳文。天言則地言。因者民見地有宜利。因取而法效之。因亦則之義也。旣言天之

經不可復言地之經。故變文稱義。既言則天之明。不可復言則地之性。故變文言因。因之與則。互相通也。正是變文。使相辟耳。生其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

注 金木水火土氣為五味。**注** 酸鹹辛苦甘發為五色。

注 青黃赤白黑發見也。**音義** 見賢遍反。章為五聲。**注**

注 宮商角徵羽。**音義** 徵張里反。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注** 滋

味聲色。過則傷性。**疏** 正義曰。此言天用氣味聲色以

之下。更復本之於天。傳稱天有六氣。此言生其六氣。謂天生之也。用其五行。謂天用之也。上天用此五行

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之口。為五味。發見於目。為五色。章徹於耳。為五聲。味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

此三者。雖復用以養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為昏亂。使人失其恆性。故須為禮以節之。**注** 正義曰。洪範

云。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安國云。皆其生數。是其以生數為次也。大禹謨說六府

云。水火金木土穀。五行之次。與洪範異者。以相尅爲次也。此注言金木水火土者。隨便而言之。不以義爲次也。五物世所行用。故謂之五行。五者各有材能。傳又謂之五材。此傳所說禮意。意在味色聲也。但味色聲本於五行而來。五行又是六氣所生。故先言六氣五行。然後至於味色聲也。釋名。五氣於其方各施行。白虎通云。言爲天行氣。故謂之五行。洪範又演五行云。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孔安國云。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實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於百穀。是言五行之氣爲五味。水味鹹。火味苦。木味酸。金味辛。土味甘也。五行本性自有此氣。氣至於人。乃爲五味。味之爲異。入口乃知。言氣爲五味。謂氣入口。與下章也。發也。皆據人知爲文。味爲性。所有色是形之貌。聲是質之響。色可近視。聲可遠聞。自近以及遠。故以口目耳所知。味色聲爲次也。五色。五行之色也。木色青。火色赤。土色黃。金色白。水色黑也。木生柯葉則青。金被磨礪則白。土黃。火赤。水黑。則本質自然也。發見也。謂見於人目。有此五色。聲之清濁。差爲五等。聖人因其有五。分配五行。其

本末由五行而來也。但既配五行，即以五者為五行之聲。土為宮，金為商，木為角，火為徵，水為羽。聲之清濁入耳乃知。是章徹於人為五聲也。此言章為五聲。元年傳云：徵為五聲。章徵不同者，據聲之至人。是為章徹。據人之知聲，則為徵驗。是彼此之異言耳。老子云：五味令人目爽，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言其過耽耆之，則有此病。是故為禮以奉之。注：制禮以

奉其性為六畜。注：馬牛羊雞犬豕。音義：畜許六反，又楮六反。五

牲。麋鹿麇狼兔。音義：麋亡悲反，麇九倫反。本亦作麋。三犧。注：祭天

地宗廟三者謂之犧。以奉五味。疏：正義曰：口欲嘗味，目欲視色，耳欲聽

聲。人之自然之性也。欲之不已，則失其性。聖人慮其失性，是故為禮以奉養其性，使不失也。牲犧祭祀所用，非人所食，而以牲犧奉五味者，禮推人道以事神。神之所享，皆是人食，尊鬼神而異其名耳。故亦為奉五味。音義：正義曰：爾雅釋畜，馬牛羊犬雞五者之名。其在釋獸之篇，豕養也。豕養謂之畜，野生謂之獸。豕

有豕豕。故因記之於釋獸耳。又釋畜之末。別釋馬牛
羊豕犬雞六者之名。其下題曰六畜。謂此是也。周禮
膳夫云。膳用六牲。是庖用六牲也。庖人掌共六畜。鄭
玄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六畜。卽六牲也。始養之曰
畜。將用之曰牲。是畜牲一也。十一年傳曰。五牲不相
爲用。注云。五牲。牛羊豕犬雞。此異彼者。以上文已言
六畜。則五牲非六畜。故別解之。周禮庖人。掌共六獸。
鄭衆云。六獸。麋鹿熊麇野豕兔。鄭玄云。獸人冬獻狼。
夏獻麋。又內則無熊。則六畜當有狼而熊不屬。今杜
解五牲之名。用鄭玄六畜之說。去野豕而以其餘當
之也。傳稱牛卜曰牲。鄭玄云。將用之曰牲。此五者
實獸也。據其將用祭祀。故名之曰牲。服虔云。牲。麇鹿
熊狼野豕。尚書泰誓。武王數紂之罪云。乃夷居。弗事
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旣于凶盜。於
神祇宗廟之下。總言犧牲。杜雖不見古文。其言闇與
之合。是祭天地宗廟之牲。謂之犧也。然則犧亦六畜
而別言之者。周禮牧人。凡祭祀。六其犧牲。以授充人。
繫之。鄭玄云。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
然則六畜之內。取其毛羽完具。別養以共祭祀者。乃
名爲犧。故與六畜異言之也。服虔云。三犧。鷹鶩雉也。

爲九文。

注

謂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華若草華。

藻水草。火畫火。粉米。若白米。黼若斧。黻若兩。已。在。戾。

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

音義

黼音甫。黻音弗。

疏

正義曰。尚書益稷。

篇云。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尚書之文如此。其解者多有異說。孔安國云。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六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已。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如孔此言。日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也。蟲也。七者畫於衣服旌旗。山龍華蟲四者。亦畫於宗廟彝器。藻也。火也。粉也。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畫之於裳。如此數之。則十三章矣。大之。大數。不過十二。若爲十三。無所法象。或以爲孔并華蟲爲一。其言華象草華蟲。雉者。言象草華之蟲。故爲雉也。若華別似草。安知蟲爲雉乎。未知孔意必然以否。鄭玄讀。

會爲績。謂畫也。絺爲繡。謂刺也。宗彝謂虎也。周禮宗廟彝器。有虎彝。雖彝。故以宗彝名。虎也。周禮有衮。冕。鷩。冕。毳。冕。其衮鷩毳者。各是其服。章首所畫。舉其首章以名服耳。衮是衮龍也。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鷩是華蟲也。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是虎也。毳冕五章。以虎爲首。虎毛淺。故以毳言之。毳亂毛也。如鄭此言。則於尚書之文。其章不次。故於周禮之注。具分辨之。鄭於司服之注。具引尚書之文。乃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布或作黼。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也。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是鄭立之說。華蟲爲一。粉米爲一也。村之此注。亦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九文唯言衣服之文。謂山也。龍也。華也。蟲也。藻也。粉米也。黼也。黻也。以此爲九。社言華若草華。而不言蟲。則華蟲各爲一也。粉米若

白米。是粉米共為一也。詩云。魚在在藻。為水草也。孔安國云。火為火字。考工記。畫績之事。火以圍。鄭眾云。為圓形。以火。鄭玄云。形如半圓然。則杜言火畫火。蓋同安國為火字也。粉米色白。故粉米若白米也。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孔安國云。黼若斧形。謂刃白而身黑。故若斧也。黻為兩己相戾。今之刺黻猶然也。引桓二年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者。以證此九文是山龍之屬也。世本云。胡曹作冕。注云。胡曹。黃帝臣也。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則冕服起於黃帝也。加飾起自唐虞。即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云云是也。所以衣服畫日月星等者。象王者之德。照臨天下。如二光之耀也。山體鎮重。象王者之德。鎮重。安靜四方。又能潤益含靈。如山與雲致雨也。龍者。水物也。象王者之德。流通無壅。如水利蒼生。又龍舒卷變化無方。象人君有無方之德也。華蟲即鷩雉。雉有文章。表王者有文章之德也。宗彝。彝常也。宗廟之常器。有六彝。今唯取虎。雖者。虎取毛淺而有威。唯取毛深而有知。以表王者有深淺之知。威猛之德也。藻者。水草。是鮮潔之物。生於清。不能罔知。長象王者之德。冰清玉潔。隨機應物。隨民設教。肅而成也。

火者。火性炎上。用表王者之德。能使率土羣黎。向歸上命也。粉米者。米能濟人之命。表王者有濟養之德也。黼白與黑。形若斧。斧能裁斷。以象王者有裁斷之德也。黻之言展。展背也。黑與青謂之黻。作兩已字相背。象王者能綏化兆民。能使向已背惡。以從善。故爲黻也。日之質赤。月星之質白。山作獐。考三記云。山以獐也。龍爲騰躍之形。雉爾雅云。卽鼻而長尾。郭璞云。似獐猴而大也。章次如此者。王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星。天用昭明。日最爲盛。所以居先。月星光劣。其次之也。上以象天。下宜法地。地之形勢莫大於山。故次三光也。龍爲水物。水出於山。故次之也。華蟲象於禮樂文章。以禮樂文章潤於萬物。故以次龍也。宗彝所以次華蟲者。言王者既有禮樂。須威知乃行。無威則民不畏。無知則教不成。故以次也。藻所以次宗彝者。王者威知之德。隨世而應。故以次也。火者言王者有德。必向歸仰之。如火向上。故次之也。米所以次火者。民旣歸王。王須濟活。濟活之理。得米爲生。故次之也。黼所以次米者。言王者能濟活兆民。宜裁斷合理。如斧之斷決。故以次之。黻所以次黼者。王旣裁斷。得所善惡。各有分宜。人皆背惡從善。故以次之。六采

注畫續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白。赤與黑。玄

與黃皆相次。謂之六色。**音義**續。戶對反。**疏**正義曰。考工

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

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

次。玄與黃相次。鄭玄云。此言畫續六色所象。及五章

布采之第次。此杜取彼記文。省約而為之辭也。**五章**

以奉五色。**注**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

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

奉成五色之用。**疏**正義曰。謂之繡以上。皆考工記

亦采也。六采謂續畫。五色謂刺繡。故令色采之文異

耳。鄭生尚書。性曰采。施曰色。味色聲三事。色居其中。

故杜言集此五章以奉成五色之用。明上下二文。亦

集此所陳以奉成五味五聲之用。舉中以明上下也。

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注**解見二十年。為

君臣上下以則地義。**注**君臣有尊卑。法則有高下。爲

夫婦外內以經二物。**注**夫治外。婦治內。各治其物。**疏**

正義曰。此更覆上因地之義也。爲父子以下。至生長育。覆上則大之明也。地有高下。聖人制禮。爲君臣上下。君在上。臣在下。以法則地之義也。以地有剛柔。爲夫婦外內。夫治外。婦治內。以經紀二物也。物事也。治理外內之二事也。上云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又云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再重言之。皆先天後地。但法地事少。則天事多。故上先言法天。後言法地。此先云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始云爲父子兄弟。以象天明者。以其則地事少。故先言之。象天事多。欲下就以從四時。類其震曜殺戮及生殖長育。皆是象天之事。欲使文相連接。故後言之也。下云以象天明。則此當云以象地性。而云以則地義者。義之與性一也。因其先言。故遠覆上文。爲父子兄弟。舅昏媾。姻亞以象地之義也。

天明。**注**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之共辰極也。妻

父曰昏。重昏曰媾。壻父曰姻。兩壻相謂曰亞。

音義 媾 古

豆反。姻音因。亞於嫁反。

疏 正義曰。老子云。六親不

本亦作姪同。重直龍反。**疏** 和焉有孝慈。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論語云。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六親父爲尊嚴。衆星北辰爲長。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之共北極。是其象天明也。妻父爲昏。壻父爲姻。兩壻相謂曰亞。皆釋親文也。重昏曰媾。爾雅無文。相傳說耳。釋親文曰。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母之舅弟爲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此皆世俗常言。杜不解者爲易知故也。

爲政事

庸力行務以從四時。

疏 在君爲政。在臣爲事。民功曰

庸。治功曰力。行其德教。務其時要。禮之本也。

音義 治 直

吏 **疏** 正義曰。論語云。冉子退朝。子曰。何晏。對曰。有

反 **疏** 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於時冉子仕於季氏。稱季氏有政。孔子謂之爲事。是在君爲政。在臣爲事也。此對文別耳。論語稱孝友是

亦爲政。明其政事。通言也。民功曰庸。治功曰力。周禮司勳文也。鄭玄以爲庸謂法施於民。若后稷。方謂制法成治。若咎繇。司勳又云。王功曰勳。國功曰功。事功曰勞。戰功曰多。鄭注云。王功者若周公。國功者若伊尹。事功者若禹。戰功者若韓信。陳平。行其德教。務其時要。使民春耕夏耘。秋斂冬藏。聖王之化。先致力於民。是爲禮之本也。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

注

雷震電耀。天之威也。聖人作刑戮以象類之。爲濫。

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

于六氣。

注

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

音義

尸效

孝反。長。丁丈反。好。呼報反。注及下於好皆同。惡。烏

路反。下注及下於惡皆同。樂。音洛。下及注皆同。

注正義曰。賈逵云。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

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謂一氣生於一志。謬矣。

杜以元年傳云。天有六氣。降生五味。謂六氣共生五

味。非一氣生一味。此民之六志。亦六氣共生之。非一

氣生一志。故云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言共稟六氣而生也。

是故審則宜類

以制六志。

注

爲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六志。使不過

節。

疏

正義曰。民有六志。其志無限。是故人君爲政。審

法時之所宜。事之所類。以制民之六志。使之不過節也。下云審行信令。謂人君行之。知此審則宜類。亦是人君則之。審者言其謹慎之意也。此六志。禮記謂之六情。在己爲情。情動爲志。情志一也。所從言之異耳。

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

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

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

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

久。

注

協和也。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

紀。天地之經緯也。

注

經緯錯居以相成者。

疏

正義曰。言禮之

於天地猶織之有經緯得經緯相錯乃成文如天地得禮始成就民之所以生也是

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

大不亦宜乎注曲直以弼其性疏正義曰劉炫云禮有宜曲宜直不可

信情而行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於禮者謂之為成人不能赴禮則不或為人謂之為大不亦宜乎赴謂

奔走言弼諸已性奔走以赴禮也恐劉義未當注正義曰性曲者以禮直之性直者以禮曲之故云曲直

以弼其性也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注鞅能守此

言故終免於晉陽之難官義以赴禮者赴或作從難乃旦反宋樂大

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為客注二王後為賓客若之

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注踐土在僖二十八

年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

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

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注**右師樂大心。**音義**焉於虔反。背音

佩。下**疏**正義曰。說文云。簡牒也。牒。札也。於時號令。輸同。王粟。具戍人。宋國之應出人粟之數。書之於

牒。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

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注**言不善無大

此者。為定十年宋樂大心出奔傳。**音義**使所。○有鸛

鶴來巢。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謡

有之。**注**師已。魯大夫。**音義**已音紀。一音祀。謡音遙。曰鸛之鶴之。

公出辱之。**注**言鸛鶴來則公出辱也。**音義**正義曰。此鳥以兩字為名。

但謡辭必韻。故分言之。鸛鶴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音義**饋遺

也。

音義

饋音求位反。遺唯季反。

鵲鶴跣跣。公在乾侯。

音義

跣跣。跣跣。跣跣。

行貌。

音義

跣跣。張于反。又張留反。跣直彫反。

徵褻與襦。

音義

褻袴。

音義

起褻。

虔反。字林已偃反。又音愆。襦本或作襦。而朱反。袴苦故反。說文作袴。

音義

正義曰。內則云。童子不衣襦。

褻是衣有袴也。以可褻行。故以褻為袴。

鸛鵲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

宋父以驕。

音義

稠父。昭公死外故喪勞。宋父定公代立。

故以驕。

音義

稠直留反。父音甫。同。喪息浪反。注同。

鸛鵲鸛鵲。往歌來

哭。

音義

昭公生出歌。死還哭。童謠有是。今鸛鵲來巢。其

將及乎。

音義

將及禍也。○秋。書再雩。旱甚也。

音義

正義曰。既言旱

甚而經不書旱者。傳言旱甚。解經一月再雩。再雩。雖曰旱甚。然而後雩得雨。不至成災。故不書旱。

○

初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甲。

音義

公鳥。季公亥之

兄平子庶叔父。**音義**娶七。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

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音義**公亥即公若也。展季

氏族相治也。**音義**夜本或作射。音夜。又音亦。相息亮反。注同。及季妣與饗

人檀通。**音義**季妣公鳥妻。鮑文子女。饗人。食官。**音義**妣

似檀。直丹反。人名也。或市戰反。而懼。乃使其妾扶已。以示秦遄之妻。

音義秦遄魯大夫。妻公鳥妹秦姬也。**音義**扶勅乙反。曰

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扶余。又訴於公甫。**音義**公甫平

子弟。**音義**訴音素。又音愬。曰。展與夜姑將要余。**音義**要。却我以

非禮。**音義**展與夜姑。竝如字。公思展及申夜姑也。與

秦姬以告公之。**音義**公之亦平子弟。公之與公甫告平

子平子拘展於下。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注：執夜姑之有司，欲迎受殺生之命。

首義

爲于
爲反

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

鬪注

季平子。郈昭伯。二家相近。故雞鬪。

首義

郈音三
字林下

之近。又如字。季氏介其雞。注：搗芥子播其羽也。或曰：

以膠沙播之爲介雞。

首義

介又作
芥音界

疏

正義曰：杜此
二解一讀介爲

芥搗芥子爲末。播其雞羽。賈逵云：搗芥子爲末。播其

雞翼。可以空。郈氏雞目。是此說也。鄭衆云：介，甲也。爲

雞著甲。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鎧著雞頭。杜又云：或曰

不知誰說。以膠沙播之。亦不可解。蓋以膠塗雞之足

爪。然後以沙糝之。令其澁。得傷彼雞也。郈氏爲之金距。

也。以郈氏爲金距言之。則著甲是也。郈氏爲之金距。

平子怒注怒其不下已音義下遐嫁反益宮於邠氏注侵

邠氏室以自益且讓之注讓責也故邠昭伯亦怨平

子臧昭伯之從弟會注昭伯臧為子音義後從者皆

同為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

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於季氏注禘祭

也萬舞也於禮公當三十六人音義禘大音義計反季氏私

祭家廟與禘同日言將禘是豫部分也樂人少季氏

先使自足故於公萬者唯有二人其眾萬於季氏輕

公重已故大夫遂怨注正義曰釋例曰三年喪畢致

新死之主以進於廟於是乃大祭於大廟以審定昭

穆謂之禘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為也

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釋天云禘大祭也

執干戚而舞謂之萬舞也隱五年傳證舞佾之差云

諸侯用六是於禮法當三十六人也此以正禮言耳

亦不知昔時魯君用六佾以否。公羊傳曰：昭公告子家駒曰：季氏僭公室，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如彼傳文。臧孫曰：此之謂不能當時，或僭八佾，佾不必用六也。

庸先君之廟。注不能用禮也。蓋襄公別立廟。疏王杜以襄若以次遞毀，則廟與先公同處，禘於襄公亦應兼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似與先公異處，故云。

蓋襄公別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為。注公為昭公于務人，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為告公。

果公賁。注果賁皆公為弟。首義去起呂反。賁音奔。又扶云反。又皮義反。

公果公賁使侍人僚相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

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注獨言執之無勅命。首義侍人本亦。

作寺人。相。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使

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注**謂

僚祖為小人。**音義**數所主反。下數。世同見。賢遍反。公果自言。公以告

臧孫。臧孫以難。**注**言難逐。**音義**難如字。告邠孫。邠孫

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注**子家羈莊公之立孫。**音義**邠孫

以可。絕句。勸勸。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

受其名。**注**受惡名。**音義**徼古。不可為也。**疏**正義曰。讒

邠孫之徒。讒季氏者。勸君使伐季氏。以君徼天之幸。

幸而得勝。則以為己功。不勝則推君為惡。不可從也。

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注**正義曰。克勝也。言

已。經數代。今以求。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注**退

勝。此事不可必也。

使去。音 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

乃館於公宮。恐受洩命之罪。故留公宮以自明。音義

與音預。洩息列反。又以制反。注同。漏泄也。叔孫昭子如闕。音義

闕。口暫反。公居於長府。音義 長府。官府名。九月戊戌。伐季氏。

殺公之十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

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

音義 魯城南自有沂水。平子欲出城待罪也。大沂水出

蓋縣南。至下邳入泗。音義 沂。魚依反。音義 正義曰。釋例。土

出東莞蓋縣。艾山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此沂水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水。是沂水有二也。此注

云魯城南自有沂水。謂出魯縣者也。又云大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謂襄十八年之沂水也。以有二

故解明之。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

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義] 隱約窮困。

[義]

乖不繩
反

爲之徒者衆矣。曰入慝作。弗可知也。[義]

[義] 慝

姦惡也。曰冥。姦人將起。叛君助季氏。不可知。

[義]

他

得反。冥。衆怒不可蓄也。[義]

季氏衆。

[義]

蓄。勅六反。本亦作畜。下並

同。

蓄而弗治將蒞。

[義]

蒞。積也。

[義]

蒞。本亦作蘊。紆粉反。

蒞。蓄。民

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義]

與季氏同求叛君者。君必

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義]

懿

子仲孫何忌。叔孫氏之司馬驪戾言於其衆曰。若之

何莫。

[義]

衆疑所助。

[義]

驪。子公反。又曰。我家臣也。

又曰。我家臣也。

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

無叔孫氏也。馮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

以入。**注**陷公圍也。**音義**陷。陷沒之陷。隅。本或作隅。音同。公徒釋甲執

冰而踞。**注**言無戰心也。冰。積丸蓋。或云。積丸是箭筈。

其蓋可以取飲。**音義**踞。音據。積。音獨。丸。胡官反。筈。音童。又音動。一音勇。

曰。二十七年傳說此事云。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

游。則此踞是游也。曲禮云。遊無倨。倨是慢也。謂傲慢

而遊戲。**注**正義曰。賈逵云。冰。積丸蓋也。則是相傳為

此言也。方言曰。弓藏謂之鞬。或謂之積丸。如彼文。則

積丸是盛弓者也。此或說積丸是箭筈。其蓋可以取

飲。十三年傳云。司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也。詩云。抑

釋。抑。抑鬯弓忌。鬯。藏弓。則冰藏矢也。毛傳云。抑

之。**注**逐公徒。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

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注**使

若非君本意者，君自可止不出。

疏

正義曰：子家子以爲公本意自伐季

氏，非是諸臣所劫。今子家意欲得令諸臣等僞作劫君以伐季氏者，令負罪而出，君自可止。

注意如

之事，君也，不敢不改。

注

意如季平子名公曰：余不忍

也。與臧孫如墓謀。

注

辭先君且謀所奔，遂行。己亥，公

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

注

齊侯自咎，本不勅有司遠詣陽州，而欲近會于平

陰，故令魯侯過共，先至野井，遠見迎逆，自咎以謝公。

音義

爲于僞反。咎其九反。下同。令力呈反。

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

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

也。

音義 物事也。謂先往至野井。

音義

下。遐嫁反。

齊侯曰。自莒

疆以西。請致千社。

音義

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

家。欲以給公。

音義

疆。居良反。

音義

正義曰。禮有里社。郊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以

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

以待君命。

音義

待君伐季氏之命。

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

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

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

音義 爲齊臣。

音義

胙。才路反。

音義

正義曰。天之福祿不可再。謂得齊千社。復得魯國也。胙。報也。天若報君。終不得

過於周公。周公止封魯。以魯封君足矣。若既得魯國。又得干社。則是過周公矣。周公理不可過。得齊干社。失魯國也。既失魯國。而以干社為臣於齊。誰復與之立也。言從君之人。皆將棄君去矣。且齊君

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

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信明也。處者有

罪。從者無罪。 **言義** 戮音六。又力彫反。 纒從公。無通外內。 **言**

纒。纒不離散。 **言義** 纒音遣。纒起阮反。 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

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

心。而以為皆有罪。 **言** 從者陷君。留者逐君。皆有罪也。

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 **言** 去君。偽負罪。出奔。不必纒

纒從公。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

罪

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傳守

焉。乃不與盟。

注何必守公。

音義

好呼報反。惡烏路反。焉可於虔反。難乃旦

反不與音預。

昭子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

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

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

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

者執之。

注恐從者知叔孫謀。

音義

稽音啟。顙息黨反。

公與昭

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

注

昭子請歸安衆。

音

義

幄於角反。

公徒將殺昭子。

疏

正義曰。昭子謀歸安衆而後納公。則獨公得人。從公

伐季氏者不得入。故欲殺昭子也。

伏諸道。

注

伏兵。左師展告公。公使

昭子自鑄歸。

注

辟伏兵。

首義

鑄之樹反。

平子有異志。

注

不

欲復納公。

首義

復扶又反。

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

祝宗祈死。戊辰卒。

注

恥為平子所欺。因祈而自殺。

首義

義

齊側皆反。本又作齋。

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注

展。魯大夫。欲與公俱輕歸。

首義

乘如字。騎馬也。輕。遣政反。

疏

正義曰。古

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

○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

注

文公。子朝黨。

於鞏。縣涉洛水也。東訾。敬王邑。○十一月。宋元公將

為公。故如晉。

注

請納公。

首義

為音于。偽反。

夢大子欒即位。

於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

注平公元公父。

音義

相息亮反。

聯

正義曰言已與父平公盛服飾而輔相之也。

且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

不能事父兄。

注

父兄謂華向以為二三子憂寡人之

罪也。若以羣子之靈獲保首領以歿。唯是楸柎所以

藉幹者。

注

楸柎棺中苓牀也。幹骸骨也。

音義

歿音沒。楸蒲田。

反。柎步口反。又音附。藉在夜反。苓力丁反。骸戶皆反。

注

正義曰說文云楸方木也。幹脅也。木以藉脅。

明是棺中苓牀也。宋元所言藉幹者舉脅而言耳。非獨為脅故云幹骸骨也。

請無及先君。

注欲自貶損。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

羣臣弗敢知。

注

昵近也。降昵宴謂損親近聲樂飲食

之事。

音義

昵女乙反。

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

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

不忍其死。君命祇辱。**國**言君命必不行。祇適也。**音義**

隊。直類反。**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國**為明年梁丘

據語起本。○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國**欲取以居公。

不書圍。鄆人自服。不成圍。**國**正義曰。經書取鄆而

服不成圍。以傳云書取言易也。故賈為此解。杜從之

也。劉炫以為此時圍鄆而未得。明年方始取之。經即

因圍書取。傳言實圍之日。非自服也。而規杜氏。今知

非者。案二十六年。公圍成。亦是圍而不得。而書圍。此

若圍鄆不得。何以不書圍。案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

言伐。此圍鄆取鄆。亦書取不言圍。其義止同。何為不

可。劉何知此年圍鄆未服。鄆若未服。經

何得書取。苟出胸臆。而規杜氏。非也。○初臧昭伯

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國**僂句。龜所出地名。**音義**

僂。力土反。又力。疏注正義曰。釋魚云。一日神龜。二曰

具反。句。居具反。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

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

龜。則龜名無僂句。故云所出地之名。臧氏有蔡又有

此蓋所。寶非一。以下爲信與僭。僭吉注僭不信也。音義僭子

同。臧氏老將如晉問注問昭伯起居會請往注代家

老行。昭伯問家故盡對注故事也。及內子與母弟叔

孫。則不對注內子。昭伯妻。不對。若有他故。再三問。不

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注又不對。至次於外。而察

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郈。郈魴假使爲賈正焉注

郈在東平無鹽縣東南。魴假。郈邑大夫。賈正。掌貨物

使有長賈。若市吏。音義魴音房。賈音嫁。注同。疏正義曰。賈正。如

周禮之賈師也。

疏正義曰。賈正。如

周禮之賈師也。

周禮之賈師也。

周禮之賈師也。

周禮之賈師也。

賈師二十肆則一人其職云各掌其次之貨賈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禁貴賣者使有恆賈此郈邑大夫使為賈正使為郈市之賈正也郈在後為叔孫私邑此時尚為公邑故使賈正通計簿於季氏計於

季氏

注

送計簿於季氏

音義

簿步戶反

臧氏使五人以戈

楯伏諸桐汝之間

注

桐汝里名

音義

楯食準反又音允

會出

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

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注**相怨惡及昭伯從公

平子立臧會

注

立以為臧氏後會曰僕句不余欺也

注

傳言卜筮之驗善惡由人○楚子使遠射城州屈

復茄人焉

注

還復茄人於州屈

音義

屈居勿反一音其勿反罪人音

加城丘皇遷訾人焉

注

移訾人於丘皇使熊相謀郭

巢季然郭卷。使二大夫爲巢卷築郭也。卷城在南

陽葉縣南。

音義

相息亮反。祿音梅。卷音權。或眷勉反。爲于僞反。

子大叔聞之

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

能久矣。**注**爲明年楚子居卒傳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五十一考證

丁酉杞伯郁釐卒疏七月甲午朔○七月丁監本衍一

至字今刪

傳媯至自晉尊晉也○

臣召南

按媯以前年見執此經

蒙前文故不書茲非尊晉也呂祖謙曰媯不言叔孫前見也

傳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後漢郡國志河南尹河南春秋時謂之王城東城門名鼎門北城門名乾祭

傳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臣召南按禘竈之占不

如子產梓慎之占不如昭子則知術士推以術不如士大夫推以理也

傳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趙汭補注曰傳見天下責

望在晉又言徵會于諸侯期以明年見晉人怠于勤

王臣浩

按襄王之亂文公辭秦伯而自將以定王室

晉之所以霸也子朝之亂晉君及正卿不出徒以偏
繩助之踰年未定乃始徵會諸侯蓋霸業既衰而大
夫分國之勢成矣

傳與之東訾注鞏縣西南訾城是也○後漢郡國志河
南尹鞏有東訾聚今名訾城注引此傳及杜預曰在

縣西南是其明証監本作鞏在帝南訾城誤也今改正

傳王及圍陽而還疏倉與壽夢辭還歸於越也○辭監本訛作而今改正

傳遂滅巢及鍾離而還○趙汭補注曰巢卽五年蕞啓疆所城者本屬楚小國故得書滅劉氏曰巢伯爵國非楚邑

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孫復曰次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唁慰安之辭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于魯國徒能唁昭公于野井齊侯之惡亦可

見也

傳曰明年將納王○趙汭補注曰晉人徵會則曰明年納王又曰明年傳見不惟怠且觀望矣

傳章爲五聲疏聲之清濁入耳乃知○監本脫知字合添

傳以奉五味疏口欲嘗味目欲視色至服虔云三犧鴈鶩雉也一段○監本誤刊于爲九文下今改正

傳爲九文疏考工記云龍爲騰躍之形句下○監本卽接似獼猴而大也獼猴獼字是獼字之誤此不過點畫脫耳夫以神龍騰躍而擬其狀于獼猴何其不倫

也今細玩文勢出龍之下應有虎雌但虎易知不煩
解說則此必言雌也按爾雅釋獸曰雌即鼻而長尾
郭璞曰似獼猴而大也則此句正引彼文且鄭注周
禮司尊彝云雌即鼻而長尾賈公彥疏亦引郭
璞云似獼猴而大也則此爲脫誤顯然今于龍爲騰
躍之形下添補雌爾雅云即鼻而長尾郭璞云共十
二字

傳吾聞文成之世童謠有之○臣召南按各本俱作文

武之世非也史記魯世家及漢書五行志俱引此作
文成之世史記集解引賈逵曰文成魯文公成公尤

其明証賈卽注左傳之一家也今改正

傳鸛鶴之巢遠哉遙遙○

臣照

按五行志引此作遠哉

搖搖顏師古曰搖搖不安貌似較遙遙為勝蓋遠卽遙也但謠或重叠其辭以見意亦未可定未敢據彼以改此

傳宋父以驕○父監本訛作公今改正

傳季氏介其雞疏然後以沙糝之○糝監本訛作糝今改正

傳公使邠孫逆孟懿子○

臣召南

按公不使人逆叔孫

昭子以昭子如闕才歸也使昭子在則司馬驪戾必

不敢助季氏而孟氏亦必從公矣

傳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監本宋字下衍一
公字今刪

公宰令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五十一考證